

概覽

本行為中國東北的農商銀行，為21家多數持子銀行及16家非多數持子銀行的控股公司，各子銀行均以各自品牌及信息科技、人力資源、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自主營運。2013年及2015年，本行被中國銀監會評定為「全國農村商業銀行標桿銀行」。

作為中國銀監會批准設立的中國東北首家農商銀行，本行受益於中國政府振興中國東北及圖們江區域開發相關政策所帶來的市場機遇。此外，通過收購農村信用合作社及農村合作銀行，並將其改組為農商銀行，以及發起設立及收購村鎮銀行，本集團構建起了立足吉林省、輻射京津冀經濟圈、長江經濟帶和珠三角經濟帶的戰略佈局，以助本集團未來增長及發展。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於全國10個省及直轄市設有353個營業網點，其中103個營業網點由本行經營，其餘由子銀行經營。

在中國政府政策鼓勵下，本行審慎挑選收購農商銀行及村鎮銀行及設立村鎮銀行以擴大戰略網絡及客戶群，提高競爭力。受政府政策鼓勵，本行與私人實體（大多為非銀行及非金融機構）根據一致行動安排投資農商銀行及村鎮銀行少數股權，以控制及合併被投資銀行。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控制並合併5家由本行所收購農村信用合作社及農村合作銀行重組而成的農商銀行以及本行設立的30家村鎮銀行和本行收購的兩家村鎮銀行。該37家子銀行對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總資產貢獻44.8%，對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營業收入貢獻45.4%及淨利潤貢獻36.0%（未計及內部交易調整）。各子銀行均為擁有各自品牌及受中國銀監會監管的獨立法人實體。同時，各子銀行享有高度自主權，可設立各自的信息科技、人力資源、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根據中國法規訂立的反洗錢規則及程序。該37家子銀行中，21家為多數持股，16家為非多數持股。有關本行收購策略及如何管理被投資銀行的資料，請參閱「一農商銀行及村鎮銀行一概覽」。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的業務規模和盈利水平通過內部增長、本行收購農村信用合作社和農村合作銀行及設立和收購村鎮銀行而增長迅速。本集團總資產和淨資產分別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170.5百萬元和人民幣4,679.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1,953.3百萬元和人民幣11,857.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60.4%和59.2%，高於所有中國和香港上市中國商業銀行20.7%和24.7%的平均複合年增長率水平；本集團淨利潤亦從2013年的人民幣542.5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1,402.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0.8%，高於所有中國和香港上市中國商業銀行12.1%的平均複合年增長率水平。

業 務

本行在業務實現快速增長的同時，推行審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持續保持優良的資產質量。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本行的不良貸款率(按非合併基準)分別為0.74%、0.72%、1.28%及1.26%，撥備覆蓋率(按非合併基準)分別為406.19%、353.52%、203.40%及208.34%。此外，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不良貸款率(按合併基準)分別為1.26%、1.19%、1.42%及1.57%，本集團撥備覆蓋率(按合併基準)分別為220.09%、233.40%、206.86%及198.18%。

本行憑借業務表現及管理能力獲得多項獎項及榮譽，包括如下：

年份	獎項／榮譽	組織／媒體
2016年	2016年度商業銀行穩健發展能力「陀螺」評價體系(農村商業銀行)第二名	中國銀行業協會
2016年	中國銀行業前100名	中國銀行業協會
2016年	2015年度銀行間本幣市場最佳農村金融機構	中國外匯交易中心 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
2016年	2015年度銀行間本幣市場交易200強	中國外匯交易中心 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
2016年	2015年度銀行間人民幣外匯市場100強	中國外匯交易中心 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
2015年	2015-2016年度農村商業銀行標桿銀行	中國銀監會
2015年	全國銀行業金融機構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先進單位	中國銀監會
2015年	2014年度銀行間本幣市場交易100強	中國外匯交易中心 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
2015年	2014年度銀行間人民幣外匯市場100強	中國外匯交易中心 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
2014年	2013年度銀行間本幣市場交易100強	中國外匯交易中心 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

業 務

年份	獎項／榮譽	組織／媒體
2014年	2013年度最佳中小銀行「最佳同業合作獎」	《當代金融家》
2013年	2013-2014年度農村商業銀行標桿銀行	中國銀監會
2013年	2012年度小微企業金融服務表現突出銀行	中國銀監會

競爭優勢

受益於優越的區位和政府戰略及有利政策所帶來的市場機遇

本集團受益於政府振興中國東北及圖們江區域開發相關政策所帶來的市場機遇。

- 長春市是吉林省的省會、省內經濟和工業中心及農業主要產區，是汽車、軌道車輛、玉米化工三大全國性產業基地。2016年2月，國務院批復成立國家級新區長春新區，以進一步推動中國東北的經濟振興。這為本集團創造了充滿活力的市場環境和優質的客戶資源，為本集團拓展更廣闊的增長空間創造了機會。
- 九台區為長春新區的一部分，長春新區為支援中國東北發展而設立，亦是全國農村金融改革試驗區和創新農村金融業務試點區。這有助於本集團把握中國城市化進程及農村經濟歷史性轉型機遇，推動業務增長和創新。
- 長吉圖開發開放先導區(包括長春等吉林省若干城市)為國家指定的戰略區域，是圖們江區域的核心地區，亦為「一帶一路」北線門戶。為加強本集團於長吉圖開發開放先導區的戰略佈局，本行先後於永吉、琿春、敦化、磐石、梅河口、公主嶺和農安等地設立七個分支機構以及在吉林市豐滿區和船營區設立兩家村鎮銀行。

於營業紀錄期間，實現了業務規模和財務業績的迅速增長。該等增長很大程度上受益於本集團業務策略取得成功加上優越的區位、業務創新及高效的運營管理能力。2013年至2015年，本集團的總資產複合年增長率達到60.4%，淨資產複合年增長率達到59.2%，淨利潤複合年增長率達到60.8%，高於所有中國和香港上市中國商業銀行同期總資產、淨資產和淨利潤的平均複合年增長率。2013年及2015年，本行被中國銀監會評為「全國農村商業銀行標桿銀行」。

戰略性併購重組及跨區域經營發展模式和戰略佈局

本行是中國率先實施農村金融機構併購重組戰略的農商銀行之一。2010年起，中國銀監會鼓勵金融機構收購農村信用合作社。與此同時，為順應農村金融服務的發展趨勢，本行收購長白山保護開發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並同步組建了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開創了中國農商銀行併購組建農村金融機構的先河。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控制並合併五家由本行所收購農村信用合作社及農村合作銀行重組而成的農商銀行：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遼源農村商業銀行、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及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

本集團在中國擁有覆蓋範圍廣泛的村鎮銀行網絡。本行重點於經濟基礎較好、區位交通優越和發展潛力較大的區域(包括天津濱海新區、長江經濟帶、環渤海地區及珠三角地區)設立和收購村鎮銀行。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於吉林省、黑龍江、河北、天津、山東、安徽、湖北、陝西及廣東發起設立了30家村鎮銀行，並於海南併購了2家村鎮銀行。

本行向子銀行輸出人才、管理經驗及創新的產品和服務，例如派遣操作人員及提供培訓，並從戰略層面對該等子銀行進行指導服務，提升其財務表現和企業價值，例如協助村鎮銀行發行借記卡。此外，本行設立村鎮銀行管理部及四個服務中心，引導及支持村鎮銀行的運營。詳情請參閱「一農商銀行及村鎮銀行—概覽—村鎮銀行」。

通過收購農村信用合作社及農村合作銀行，並將其改組為農商銀行，以及發起設立及收購村鎮銀行，本集團構建起了立足吉林省、輻射京津冀經濟圈、長江經濟帶和珠三角經濟帶的戰略佈局。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於全國10個省及直轄市設有353個營業網點，並持有38個法人機構金融許可證。

本集團廣泛的營業網絡令本集團可更貼近客戶，更快掌握當地經濟發展動態有助於本集團及時作出業務決策，為快速增長奠定了堅實基礎。本集團來自吉林省以外地區的營業收入不斷提升，分別自2013年的人民幣155.9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407.8百萬元，自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9.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212.8百萬元。

業務創新和多元化發展，全方位的金融產品和服務

本集團順應中國經濟新常態和利率市場化的宏觀經濟政策變化趨勢，以業務

業 務

結構的均衡性、效益增加的連續性和創新發展的可持續性為出發點，構建了多元化的業務模式。

- 本行不斷推出創新金融工具充實資本並優化槓桿，包括次級債、二級資本債、同業存款、同業存單和資產支持證券。本行是吉林省首家發行二級資本債、同業存單和面向企業和個人發行大額可轉讓存單的地方金融機構。本行亦是全國首批獲准開展資產證券化業務的六家農商銀行之一，並於2014年9月發行首支信貸資產支持證券，為中國東北首家和全國第二家發行信貸資產支持證券的農商銀行。
- 本行已建立起多元化的理財產品組合滿足客戶不同的收益和風險偏好，並量身定制理財產品和服務。根據投資時報發佈的《2016銀行理財產品大數據分析報告》，本行的理財實力排名中國商業銀行前50強。本行為私人銀行客戶提供一站式定制化金融產品和服務。
- 本行開展同業存款、同業拆借以及銀行間市場的正回購和逆回購交易，並參與全國銀行間票據轉貼現業務。2012年11月，本行獲得外匯業務營業執照，成為吉林省農信系統首先開展外匯業務的機構。本行亦開展同業投資、資產轉讓和投融資諮詢業務。

本集團持續加強產業研究及產品研發能力的培育。本行於北京、上海、深圳設立研發中心以更好了解中國金融市場及銀行業發展的最新動態。

本集團組合運用各類金融解決方案滿足各類客戶的不同風險和收益偏好。此外，本集團通過與證券公司、基金公司、信託公司、保險公司、私募基金和融資租賃公司等金融機構的合作，向處於不同發展階段的公司客戶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例如，本集團與全國知名保險公司和融資租賃公司合作開展保險代理和融資租賃業務。

本集團亦與國內高等院校、企業、工會、政府和公共服務部門建立戰略合作關係，擴大客戶群和提升品牌知名度。

本行亦推出個人網銀和企業網銀服務。本行於2014年設立「九商網融E」網貸平台，為個人和中小企業客戶提供更為便利的網絡貸款渠道。此外，本行建立了兩個擁有前沿科技配置的旗艦支行，在全國農商銀行和吉林省金融機構中率先提供智能

機器人大堂經理及3D打印，亦是吉林省農信系統中率先提供24小時全自動銀行、自動保管箱和遠程視頻自助貸款機等服務的金融機構。該等服務有利於本集團擴大客戶群和提升品牌知名度。

富有特色的「三農」和中小企業服務

-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一直堅持「立足三農，面向社區，服務城鄉」的市場定位，堅持城鄉「兩個市場」並重。政府有利政策及農村經濟快速發展增加了客戶對於本集團服務的需求。本行相信，專注於「三農」和中小企業業務令本集團可更好把握該等需求，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
- 憑藉對中國農業及農村金融市場的深刻理解，本集團根據「三農」金融服務需求，不斷推出創新金融產品和服務，以充分把握農村金融服務需求增長所帶來的市場機遇。本行向客戶提供以農民住房、土地承包經營權、林權為抵押的貸款產品「融資寶」，用於滿足其經營資金需求。「融資寶」於2011年榮獲中國銀監會頒發的「全國銀行業金融機構小微企業金融特色產品」。此外，九台區是吉林省唯一獲准開展農民住房財產權抵押貸款業務的試點地區。本行亦為吉林省唯一開展農民住房財產權抵押貸款業務的商業銀行。

本行與吉林省供銷合作社在吉林省農安縣合作開展農村金融產品及服務試點工作，本行亦於吉林省多個鄉鎮設立了17個助農服務點和70個信息服務站，並有規劃開展農戶信息採集和評定工作。本行掌握區域市場的一手數據有助於本行更全面了解客戶需求並提供有針對性的金融產品和服務。本行設有經驗豐富的農村金融服務團隊，以推廣產品及服務和維持客戶關係。本行相信，憑藉對農村金融服務市場的深刻理解，本行能夠識別優質客戶並向其提供更多有針對性的產品和服務。本行相信，這令本集團與國內其他商業銀行相比具有顯著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向中小企業客戶提供一站式特色化金融服務。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有超過2,000名中小企業貸款客戶。2012年8月，本行設立小企業金融服務中心和微小企業金融服務中心，密切關注小微企業客戶的金融服務需求並提供定制化金融解決方案。本行根據中小企業客戶所處行業、發展階段、運營模式和現金流，設計定制化的融資方案，並提供高效的授信審批和靈活的擔保方式。本行「創融通」品牌旗下的「商無憂」貸款產品於2012年獲中國銀監會頒發的「全國銀行業金融機構小微企業金融特色產品」稱號。2015年，本行被中國銀監會評為「全國銀行業金融機構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先進單位」。

富有成效的集中管理模式、靈活高效的組織架構和審慎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本集團已構建起以總行為統領、各支行及本行所控制和合併的各農商銀行與村鎮銀行為支撐的集中管理模式，從而優化了資源分配，促進了各項業務的標準化和流程化發展，有效提升了業務審批和決策效率。本行設立了域內管理部、域外管理部及村鎮銀行管理部，對不同區域內的支行與村鎮銀行進行差異化管理。此外，本集團的子銀行可自行制訂本地化的經營策略，從而更有針對性地滿足客戶需求。

本集團強調審慎的業務管理，並相信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對於實現業務可持續增長至關重要。

- 本行已建立涵蓋前、中、後台各個業務環節的全面的風險管理體系，以監督、評估和管理本集團在業務活動中面對的各類風險。本集團針對不同行業的風險特點採取不同的風險管理策略，對房地產等敏感行業實施更為嚴格的管理措施，優化信貸結構，降低集中度風險。
- 各子銀行作為獨立的法人實體，已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本行透過提名代表加入董事會，積極參與制訂子銀行風險管理政策及策略。本行亦協助各子銀行制訂並重整風險管理措施及程序，並通過向各子銀行派遣或指派風險管理人員或通過村鎮銀行管理部門監督及監察風險管理措施及程序的實施。請參閱「風險管理 — 子銀行的風險管理」。

本行審慎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令本行的資產質量始終保持優良。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本行的不良貸款率(按非合併基準)分別為0.74%、0.72%、1.28%及1.26%，撥備覆蓋率(按非合併基準)分別為406.19%、353.52%、203.40%及208.34%。此外，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不良貸款率(按合併基準)分別為1.26%、1.19%、1.42%及1.57%，本集團的撥備覆蓋率(按合併基準)分別為220.09%、233.40%、206.86%及198.18%。

經驗豐富且執行高效的管理團隊和高素質的員工團隊

本行擁有經驗豐富、執行高效的管理團隊。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平均具有逾20年的銀行業從業經驗，大多數自本行成立以來便任職於本行，對中國銀行業和業務營運有深入了解。本行董事長高兵先生擁有逾25年中國銀行業從業經驗，獲得中國銀行協會評選的「全國農合機構服務三農和支持中小企業最佳領軍人物獎」，為「全

國勞動模範」和「吉林省特等勞動模範」，並兼任吉商聯合會常務副主席。對於區域經濟發展、企業制度研究和金融市場有著深刻理解，具備卓越的領導力和戰略思維。在高級管理層的領導下，本集團的營運能力與財務表現大幅提升。

本集團實行以人為本的文化，通過高效的招聘、富吸引力的薪酬、先進的培訓和完善的員工考核和晉升機制吸引和挽留人才。本集團的員工年輕富有活力，受教育程度較高。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員工的平均年齡34歲，超過48.7%擁有本科或以上學歷。本行設立了實驗銀行與培訓中心，以提升員工業務技能，並通過「金融特種兵」管理培訓生計劃項目內部選拔和打造優秀管理人員，為僱員提供獲取專業知識及培育領導技能的機會，培育其領導才能。此外，本行通過內訓師培育工程，進一步增強了本行的內部培訓能力。本行亦積極引入外部高素質人才，例如從大型商業銀行引入經驗豐富的業務骨幹和管理人員。本行鼓勵公司高級管理層與員工定期交流，並舉辦各類活動增強凝聚力。

戰略

本集團的戰略願景是立足吉林省、輻射全國，將本集團打造成為獨具價值成長和高度競爭能力的專業金融服務提供商，建設國內一流的現代化、品牌化、集團化的標桿農商銀行。

策略性擴大經營區域，優化經營網絡

本集團計劃加快經營區域的戰略拓展，加強市場滲透，優化經營網絡。具體計劃包括：

- 加快長春、松原及通化分行建設，增強吉林省內分支機構建設，提升在吉林省的市場佔有率。
- 適時發起設立及併購村鎮銀行，加強專業化和標準化的村鎮銀行經營管理模式。
- 適時收購農村信用合作社並組建農商銀行，持續拓展本集團經營區域。
- 堅持物理網點和電子渠道的平衡發展，進一步推進本集團營業網點向全功能、現代化轉型。

繼續鞏固在「三農」和中小企業銀行服務領域的優勢

本集團計劃繼續鞏固在「三農」和中小企業銀行服務領域的優勢。為此，本集團計劃：

- 把握區域經濟發展及城鎮化機遇，圍繞現代農業和農村金融需求，搭建農村產權交易中心平台及助農服務點和信息服務站，推動產品及服務創新，不斷提高競爭力和市場佔有率。
- 豐富和創新中小企業客戶的金融產品和服務，提高信貸審批效率及信貸評估質量，持續完善中小企業全生命周期服務體系，擴大在各經營區域信貸市場的滲透率。
- 進一步完善「三農」及中小企業業務風險管理體系，加強信用評估的質量及標準化。

把握個人金融服務的增長潛力，進一步發展零售銀行業務

以打造零售客戶的資產管理專家為目標，為不同類型客戶提供差異化服務。為此，本集團計劃：

- 建立以客戶需求為中心、以市場為導向的產品設計和營銷體系，豐富產品和服務種類。
- 加強針對不同類型客戶的差別化服務體系建設，並進一步發展私人銀行業務，著力擴大和優化客戶群，擴大中高端客戶收入貢獻。
- 加強自助銀行、網上銀行、手機銀行和微信銀行等渠道建設，打造專業化零售銀行團隊。
- 積極順應客戶金融服務消費模式及需求的變化，豐富產品與服務，加快籌建智能銀行、社區銀行和直銷銀行。
- 加強與第三方機構的合作和資源整合，積極構建由P2P、消費金融、網貸平台、電子銀行、第三方支付和直銷銀行構成的互聯網金融服務平台。

拓展新興業務，推動增長方式轉型

本集團擬採取以下措施推動產品與服務的多元化，持續加快業務及增長方式的轉型，打造綜合化金融服務平台：

- 積極推進理財、國際業務、投資銀行、私人銀行、保險代理、網絡金融等新興業務；申請批准開展創新業務，開拓業務領域和市場空間。

業 務

- 加強宏觀經濟及金融市場研究，提供綜合性、全方位的資產管理服務；加強與其他金融機構的合作，構建涵蓋信貸、貨幣、資本、衍生品和貴金屬等多個市場的資產管理業務模式。
- 加強與其他銀行、證券公司、基金公司、信託公司、保險公司、私募基金和融資租賃公司等金融機構的合作，豐富產品和服務種類，提供全方位、一站式金融服務。
- 向本集團的子銀行輸出適合其市場特色與客戶需求的金融產品和服務；加強與子銀行的交流，整合各方資源，增強協同效應。
- 探索混業經營，籌建金融租賃公司和參股消費金融公司，全面提升金融服務能力和核心競爭力。

進一步加強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隨著業務規模不斷擴大，本集團擬採取以下措施提升風險管理水平並加強內部控制：

- 通過前、中、後台相互分離、相互制約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
- 逐步完善風險計量工具，完善內部評級體系、風險限額管理系統和市場風險管理系統。
- 培養風險管理流程文化，堅持穩健的風險偏好，進一步提升員工的風險管理和主動合規意識。
- 提升及加強對於本行的子銀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監督。

招聘、培養、挽留和激勵高素質人才

本行相信，招聘、挽留、培養並激勵能力出眾及經驗豐富的員工的能力，是本集團成功的關鍵。為此，本集團計劃：

- 將外部引進與內部培養相結合，充實管理和專業人才隊伍。本集團繼續加強與大專院校的合作，培育後備人才。
- 為員工提供專業化的培訓、清晰的晉升通道和多元化的職業發展機會。
- 完善本集團績效考核機制和市場化的薪酬體系，提高員工的積極性和忠誠度。
- 逐步向本集團的子銀行輸送優秀管理人才，引導該等農商銀行和村鎮銀行可持續及穩健發展。

業 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和資金業務。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各項主要業務的營業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公司銀行業務 ⁽¹⁾	919.8	50.6%	1,534.3	47.3%	1,372.2	32.2%	680.6	40.8%	941.7	35.5%
零售銀行業務	646.6	35.6	982.1	30.3	1,359.5	31.9	481.6	28.9	879.7	33.2
資金業務	199.6	11.0	544.8	16.8	1,352.5	31.7	424.4	25.5	714.0	26.9
其他 ⁽²⁾	51.9	2.8	184.5	5.6	183.7	4.2	79.8	4.8	115.4	4.4
總計	1,817.9	100.0%	3,245.7	100.0%	4,267.9	100.0%	1,666.4	100.0%	2,650.8	100.0%

附註：

-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中小企業貸款分別佔本集團公司貸款總額的96.6%、96.9%、93.1%及92.0%。
- 主要指無法直接合理歸於或分配至任一分部的收入及支出。

公司銀行業務

本集團向公司客戶提供各類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貸款、票據貼現、存款與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本集團的公司客戶主要包括國有企業、私營企業、外商投資企業、政府機構、金融機構、事業單位及非盈利性機構。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有約2,051名公司貸款客戶，貸款總額為人民幣37,830.2百萬元。2013年、2014年及2015年與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公司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佔總營業收入的50.6%、47.3%、32.2%、40.8%及35.5%。

本集團致力於與公司客戶(尤其是增長潛力巨大的中小企業客戶)共同成長，注重發展長期客戶關係。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有2,022名中小企業客戶，貸款總額為人民幣34,795.3百萬元。2012年8月，本行設立小企業金融服務中心及微小企業金融服務中心，密切關注小微企業客戶的金融服務需求並提供定制化金融解決方案。2015年，本行被中國銀監會評為「全國銀行業金融機構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先進單位」。本集團亦與證券公司、基金公司、信託公司、保險公司、私募基金和融資租賃公司等金融機構合作，為公司客戶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務。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有29名非中小企業客戶，貸款總額為人民幣3,034.9百萬元。

公司貸款

本集團為公司客戶提供貸款，以滿足其營運、機械及設備採購與基建房地產開發資金需求。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公

業 務

司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4,199.2百萬元、人民幣22,501.9百萬元、人民幣32,610.8百萬元及人民幣37,830.2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65.0%、65.5%、68.1%及71.1%。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所示日期按合約期限劃分的公司貸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短期貸款(一年或以下).....	6,793.6	47.8%	12,480.8	55.5%	17,251.2	52.9%	20,074.2	53.1%
中長期貸款(超過一年).....	7,405.6	52.2	10,021.1	44.5	15,359.6	47.1	17,756.0	46.9
公司貸款總額.....	14,199.2	100.0%	22,501.9	100.0%	32,610.8	100.0%	37,830.2	100.0%

下表載列本集團所示日期按借款人規模劃分的公司貸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小型及微型企業 ⁽¹⁾	10,919.6	76.9%	17,008.4	75.6%	23,414.0	71.8%	25,164.3	66.5%
中型企業 ⁽¹⁾	2,838.0	20.0	4,807.8	21.3	6,952.8	21.3	9,631.0	25.5
大型企業 ⁽¹⁾	251.0	1.8	488.0	2.2	2,089.5	6.4	2,873.6	7.6
其他 ⁽²⁾	190.6	1.3	197.7	0.9	154.5	0.5	161.3	0.4
公司貸款總額.....	14,199.2	100.0%	22,501.9	100.0%	32,610.8	100.0%	37,830.2	100.0%

附註：

- (1) 大型、中型、小型及微型企業乃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劃分。
- (2) 主要包括政府部門和事業單位。

中小企業貸款

本集團的中小企業客戶涉及行業廣泛，主要包括批發及零售業、製造業、建築業、房地產業、租賃和商務服務業及農業。本集團根據中小企業客戶所處行業、發展階段、運營模式和現金流特點，設計定制化的融資方案，並致力於提供高效的授信審批和靈活的擔保方式。

本行通過「創融通」和「產融通」品牌推出多種中小企業貸款產品：

- 「創融通」：在管理違約風險的同時，本行為增長潛力巨大的企業提供審批流程快捷、償還方案和擔保方式靈活的短期貸款。「創融通」品牌旗下

業 務

的「商無憂」貸款產品於2012年獲中國銀監會頒發的「全國銀行業金融機構小微企業金融特色產品」稱號。

- 「產融通」：本行向行業龍頭企業客戶的上下游企業(包括經銷商和供應商等)提供綜合金融解決方案。

此外，本行向農村小微企業客戶提供以農村住房、土地承包經營權、林權為抵押的貸款產品「融資寶」，用於滿足其經營資金需求。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融資寶」貸款餘額為人民幣260.8百萬元。「融資寶」於2011年榮獲中國銀監會頒發的「全國銀行業金融機構小微企業金融特色產品」稱號。

非中小企業貸款

本集團向非中小企業客戶提供多類貸款產品，以滿足其營運資金、機械及設備採購、固定資產建設與收購及物業開發相關融資需求。本集團的非中小企業貸款客戶主要包括位於吉林省內的大型國有企業、上市公司、事業單位及非營利性機構。

票據貼現

本集團以折扣價向公司客戶購買銀行及商業承兌匯票，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該等貼現票據的剩餘期限一般不超過六個月。本集團可將該等票據再貼現予中國人民銀行或轉貼現予其他金融機構。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票據貼現餘額為人民幣24.7百萬元，均為銀行承兌匯票。

公司存款

本集團接受公司客戶的人民幣及主要外幣(例如美元和歐元)定期及活期存款。本集團的公司定期存款的期限一般介乎三個月至三年之間。本集團公司存款客戶包括國有企業、財政及政府部門和機構、私營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及非盈利性機構。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公司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547.4百萬元、人民幣23,350.3百萬元、人民幣40,638.3百萬元及人民幣46,465.5百萬元。本集團的公司存款分別佔客戶存款總額的34.2%、39.0%、43.6%及43.4%。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劃分的公司存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活期存款.....	10,942.5	87.2%	18,135.9	77.7%	23,100.7	56.8%	24,436.9	52.6%
定期存款.....	1,604.9	12.8	5,214.4	22.3	17,537.6	43.2	22,028.6	47.4
公司存款總額.....	12,547.4	100.0%	23,350.3	100.0%	40,638.3	100.0%	46,465.5	100.0%

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

本集團向公司客戶提供各類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主要包括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銀團貸款服務、結算與清算服務、委託貸款、代理服務和理財服務。

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

本集團提供的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主要包括為公司客戶設計融資解決方案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5.8百萬元、人民幣173.4百萬元、人民幣137.1百萬元、人民幣47.8百萬元及人民幣132.1百萬元。

銀團貸款服務

本集團作為牽頭經辦人、代理行及放款行向公司客戶提供銀團貸款服務，以滿足其數額較大的融資需求。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銀團貸款服務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2.2百萬元、人民幣97.5百萬元、人民幣30.4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31.0百萬元。

結算與清算服務

本集團向公司客戶提供結算服務，包括資金匯劃、匯票、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結算。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國內結算交易量分別為人民幣679,045.0百萬元、人民幣5,959,680.8百萬元、人民幣9,139,685.1百萬元、人民幣4,584,577.7百萬元及人民幣3,585,226.9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44,604名公司結算客戶。

委託貸款

本集團根據公司客戶釐定的貸款用途、本金及利率代其向指定的借款人發放委託貸款，並監督貸款的使用和協助收回貸款。本集團根據委託貸款本金額收取代理費。貸款的違約風險由本集團的公司客戶承擔。

業 務

代理服務

本集團向公司客戶(包括企業及事業單位)提供代理收費服務。本集團相信這有利於維持與客戶的緊密關係並增強品牌知名度。

理財服務

本行為公司客戶提供滿足其不同風險和收益偏好的理財產品，包括保本型理財產品和非保本型理財產品。該等理財產品主要投資於債券、同業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固定收益產品投資組合。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本行公司客戶銷售的理財產品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715.0百萬元、人民幣715.0百萬元、人民幣14,525.8百萬元、人民幣4,402.5百萬元及人民幣16,423.5百萬元。

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

本集團亦為公司客戶提供擔保服務、匯兌服務及現金管理服務等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

公司客戶基礎

本集團通過不斷提高客戶服務能力、收購農村信用合作社及農村合作銀行及設立和收購村鎮銀行，拓展公司客戶群。本集團的公司貸款客戶數量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771名增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2,051名。本集團在擴大公司客戶群過程中，致力於開發公共服務業、教育業、醫療業和其他公共事業等一般受經濟周期影響較小的民生相關行業客戶。

零售銀行業務

本集團向零售客戶提供各類產品和服務，包括貸款、存款、借記卡與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有超過80,522名零售貸款客戶，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為人民幣15,386.6百萬元。2013年、2014年及2015年與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售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646.6百萬元、人民幣982.1百萬元、人民幣1,359.5百萬元、人民幣481.6百萬元及人民幣879.7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的35.6%、30.3%、31.9%、28.9%及33.2%。

零售貸款

零售貸款主要包括個人經營貸款、個人消費貸款和住房及商業按揭貸款。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零售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652.6百萬元、人民幣11,639.3百萬元、人民幣14,338.3百萬元及人民幣15,386.6百萬元，分別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35.0%、33.8%、29.9%及28.9%。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劃分的零售貸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個人經營貸款.....	5,880.7	76.9%	8,822.3	75.8%	10,793.4	75.3%	11,443.9	74.3%
個人消費貸款.....	1,631.2	21.3	2,362.1	20.3	2,169.2	15.1	2,439.7	15.9
住房及商業按揭貸款.....	140.7	1.8	454.9	3.9	1,375.7	9.6	1,503.0	9.8
零售貸款總額.....	7,652.6	100.0%	11,639.3	100.0%	14,338.3	100.0%	15,386.6	100.0%

個人經營貸款。本集團為零售客戶提供貸款滿足其業務資金需求。本集團的個人經營貸款的客戶主要包括小微企業的擁有人、個體工商戶及農戶。該等貸款的期限一般不超過三年，由抵押物、質押品或保證作擔保。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個人經營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1,443.9百萬元，佔零售貸款總額的74.3%及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21.5%。

個人消費貸款。本集團向零售客戶提供貸款滿足其個人及家庭消費需求，如房屋裝修及購買汽車。該等貸款的期限一般不超過兩年，一般以借款人的財產或其他抵押品作抵押。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個人消費貸款總額為人民幣2,439.7百萬元，佔零售貸款總額的15.9%及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4.6%。

住房及商業按揭貸款。本集團為零售客戶購買新房、二手房和商用房提供按揭貸款。該等貸款額度最高不超過所購房產價款的80%，一般以所購買的房產作抵押，期限最長為30年。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住房及商業按揭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503.0百萬元，佔零售貸款總額的9.8%及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2.8%。

零售存款

本集團向零售客戶提供多種以人民幣及外幣計價的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產品。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零售定期存款的期限一般介乎三個月至五年之間，以外幣(主要包括美元及歐元)計值的零售定期存款的期限一般介乎一個月至兩年之間。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零售存款分別為人民幣22,521.3百萬元、人民幣33,805.2百萬元、人民幣49,032.5百萬元及人民幣57,033.1百萬元，分別佔客戶存款總額的61.3%、56.6%、52.6%及53.3%。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劃分的零售存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活期存款.....	7,529.1	33.4%	10,820.0	32.0%	14,984.1	30.6%	14,475.2	25.4%
定期存款.....	14,992.2	66.6	22,985.2	68.0	34,048.4	69.4	42,557.9	74.6
零售存款總額.....	22,521.3	100.0%	33,805.2	100.0%	49,032.5	100.0%	57,033.1	100.0%

銀行卡服務

借記卡

本集團向在本集團的開立存款賬戶的零售客戶發行以人民幣計值的借記卡。客戶可通過借記卡享受現金存取、轉賬、支付結算及繳費等多種金融服務。本集團按客戶日均金融資產結餘將借記卡分為白金卡、金卡及普通卡。本集團亦發行了具備附加功能的特色借記卡，例如面向細分市場的主題卡和提供優惠增值服務的聯名卡。本行亦與長春市總工會合作，推出工會會員服務卡，向持卡人提供會員管理、補貼保障、生活優惠等全方位金融服務。此外，本集團與中國境內知名的第三方支付公司合作開展互聯網支付，提升了持卡人的用戶體驗。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已發行約3.5百萬張借記卡，可於中國及中國銀聯網絡所覆蓋的超過150個海外地區使用。

信用卡

本行於2015年9月獲准發行人民幣信用卡，現正籌備推出信用卡服務。

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

本集團向零售客戶提供多種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主要包括理財服務、私人銀行服務及轉賬及匯款服務。

理財服務

本行根據零售客戶的風險和收益偏好提供多種理財產品，主要包括保本型理財產品和非保本型理財產品。本行亦代理銷售保險產品，並於2016年2月取得銷售基金產品的資格。本行通常將理財產品募集的資金主要投資於債券、同業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固定收益產品的各種投資組合。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向零售客戶銷售的理財產品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79.1百萬元、人民幣3,199.9百萬元、人民幣10,819.5百萬元、人民幣4,054.0百萬元及人民幣12,688.4百萬元。

私人銀行服務

本行於2013年5月成立私人銀行部，為個人客戶提供一站式定制化金融服務，該等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財富規劃與定制理財產品。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向私人銀行客戶銷售的理財產品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0.5百萬元、人民幣448.3百萬元、人民幣2,995.9百萬元、人民幣1,058.0百萬元及人民幣3,886.8百萬元。本行亦向私人銀行客戶提供各種增值服務，主要包括優先銀行服務、一對一諮詢服務、銀行手續費優惠及與第三方合作提供健康顧問服務等。

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

本集團亦為零售客戶提供轉賬及匯款、收款以及銀行匯票等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

零售客戶基礎

本集團擁有廣泛的零售客戶群。本行根據零售客戶個人金融資產賬戶中的日均餘額是否不低於人民幣6.0百萬元將其分為普通客戶和私人銀行客戶。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約有192名私人銀行客戶。本集團擬通過豐富產品與服務組合，擴大本集團的私人銀行客戶群。

本行與吉林省供銷合作社在吉林省農安縣合作開展農村金融產品及服務試點工作，本行亦於吉林省多個鄉鎮共設立了17個助農服務點和70個信息服務站，向農戶提供信息諮詢等全方位便捷金融服務。此外，本行正有規劃開展農戶信息採集和評定工作。本行掌握區域市場的一手數據有助於本行更全面了解客戶需求，提供有針對性的金融產品和服務，從而進一步拓展客戶群及提升品牌知名度。

資金業務

為應對利率市場化及金融脫媒化變化趨勢的挑戰，本集團積極發展資金業務。本集團的資金業務主要包括貨幣市場交易、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及代客戶進行資金業務。2013年、2014年及2015年與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金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9.6百萬元、人民幣544.8百萬元、人民幣1,352.5百萬元、人民幣424.4百萬元及人民幣714.0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的11.0%、16.8%、31.7%、25.5%及26.9%。

貨幣市場交易

貨幣市場交易是本集團管理流動性的一個重要手段。本集團亦通過貨幣市場交易賺取利息收入。本集團的貨幣市場交易主要包括(i)與其他境內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同業存款，(ii)同業拆借，及(iii)銀行間市場的正回購和逆回購交易。

業 務

2013年至2015年，本行連續三年進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評選的全國銀行間本幣市場交易100強，並於2014年及2015年進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評選的全國銀行間人民幣外匯市場100強。2016年，本行被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評選為「2015年度銀行間本幣市場最佳農村金融機構」。

同業存款

本集團接受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在本集團存款及向其他金融機構存入資金以調整其資產負債結構。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在本集團存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4,581.5百萬元、人民幣4,820.1百萬元、人民幣1,868.3百萬元及人民幣5,817.6百萬元；本集團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資金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309.3百萬元、人民幣11,972.8百萬元、人民幣18,640.2百萬元及人民幣26,394.8百萬元。

同業拆借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資金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47.0百萬元、人民幣140.0百萬元、人民幣390.0百萬元及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放本集團資金餘額分別為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594.6百萬元、人民幣52.5百萬元及人民幣162.5百萬元。

同業正回購和逆回購交易

本集團正回購及逆回購交易所涉證券主要為以人民幣計值的國債及政策性金融債券。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228.1百萬元、人民幣7,131.0百萬元、人民幣17,297.4百萬元及人民幣8,027.0百萬元，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365.7百萬元、人民幣4,677.6百萬元、人民幣23,063.5百萬元及人民幣20,580.1百萬元。

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

本集團的投資組合主要由債券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組成。

債券投資

本集團主要投資政府、政策性銀行、中國境內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及中國境內其他機構債券。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債券投資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187.9百萬元、人民幣1,207.1百萬元、人民幣9,121.4百萬元及人民幣15,589.4百萬元。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債券投資產生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6.0百萬元、人民幣333.8百萬元、人民幣251.1百萬元、人民幣90.1百萬元及人民幣358.9百萬元，平均年化收益率分別為約5.63%、5.53%、3.86%、4.96%及4.21%。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劃分的債券工具投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政策性銀行債券	1,198.3	54.8%	154.7	12.8%	2,553.7	28.0%	7,323.1	47.0%
政府債券	810.2	37.0	678.7	56.2	3,091.9	33.9	6,356.1	40.8
中國境內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債券..	0.1	0.0	315.0	26.1	2,221.5	24.4	507.1	3.2
中國境內其他機構債券 ⁽¹⁾	179.3	8.2	58.7	4.9	1,254.3	13.7	1,403.1	9.0
債券投資總額	2,187.9	100.0%	1,207.1	100.0%	9,121.4	100.0%	15,589.4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公司債券。

在債券投資的過程當中，本行利用多種工具，對市場上資產價格及基準利率的不利變動等市場風險進行情景分析。根據該等分析，本行制定相應的應急預案並適時調整投資策略。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 — 本行的風險管理 — 信用風險管理 — 資金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 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的信用風險管理」。此外，各子銀行制定有關債券投資的風險管理程序及措施。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 — 子銀行的風險管理 — 信用風險管理 — 資金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投資

本集團亦投資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主要包括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理財產品和證券公司發行的收益憑證。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債務工具投資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741.5百萬元、人民幣7,839.4百萬元、人民幣24,850.7百萬元及人民幣32,034.7百萬元。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債務工具投資產生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62.4百萬元、人民幣594.3百萬元、人民幣966.0百萬元、人民幣358.2百萬元及人民幣903.2百萬元，平均收益率分別約為6.57%、6.81%、5.02%、5.62%及4.52%。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因投資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而遭受任何損失。

本集團所投資的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計劃的相關資產主要包括：

- 債券：本集團一般投資於政策性銀行債券及政府債券，或於上海證券交

業 務

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評級為「AA級」或以上的金融機構債券及公司債券；

- **組合類理財產品**：該等產品組合由信託公司、證券公司及資產管理公司主動管理。該等產品組合主要包括評級為「AA級」或以上的債券、銀行存款和固定收益債權資產。本集團投資理財產品組合時，會(i)實施管理人准入管理，(ii)約束管理人投資行為，及(iii)持續監察組合的表現；
- **銀行存款和固定收益債權資產**：此類投資的流動性及期限管理納入本集團統一的資產負債管理。銀行存款由中國商業銀行的信用支持。一部分固定收益債權資產由資產抵押或由擔保人擔保進行增信，餘下的部分納入本集團公司借款人的統一授信管理體系進行管理，且固定收益債權資產借款人所處行業必須滿足國家產業政策及監管政策要求；及
- **股票質押式回購類資產**：該等相關資產主要由在證券交易所掛牌的股票擔保。本集團對該等擔保物設置嚴格的質押率，並透過證券公司對在證券交易所掛牌的股票日常進行盯市管理。本集團亦有權在發生違約的情況下出售該等擔保品。

下表載列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投資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計劃按相關資產劃分的明細。

	資產管理 計劃	信託計劃	合計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債券.....	11,756.9	499.0	12,255.9	47.0%
組合類理財產品.....	3,144.5	230.0	3,374.5	13.0
銀行存款.....	250.0	0.0	250.0	1.0
固定收益債權資產.....	1,367.6	100.0	1,467.6	5.6
股票質押式回購類資產.....	8,065.1	631.8	8,696.9	33.4
合計.....	<u>24,584.1</u>	<u>1,460.8</u>	<u>26,044.9</u>	<u>100.0%</u>

業 務

下表列載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按擔保類型劃分的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計劃的餘額。

	資產		總計	佔總額 百分比(%)
	管理計劃	信託計劃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有擔保				
以銀行存單質押	47.9	—	47.9	0.2%
由非存單資產所支持				
上市公司股權	8,008.2	631.8	8,640.0	33.2
非上市公司股權	361.1	130.0	491.1	1.9
來自以下公司的第三方保證				
上市公司	—	200.0	200.0	0.8
非上市公司	54.7	—	54.7	0.2
小計	8,471.9	961.8	9,433.7	36.3%
無擔保				
證券公司 ⁽¹⁾	7,475.2	—	7,475.2	28.6%
資產管理公司 ⁽¹⁾	6,786.9	—	6,786.9	26.0
銀行 ⁽¹⁾	748.3	—	748.3	2.9
非上市非金融企業 ⁽²⁾	851.8	—	851.8	3.3
上市非金融企業 ⁽²⁾	—	499.0	499.0	1.9
非上市金融企業 ⁽²⁾	250.0	—	250.0	1.0
小計	16,112.2	499.0	16,611.2	63.7%
總計	24,584.1	1,460.8	26,044.9	100.0%

附註：

(1) 根據多種產品計劃(包括按一般授權在特定範圍內酌情投資的計劃)的發行人編製。

(2) 根據單一投資計劃所持證券的借款人編製。

業 務

下表列載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按行業劃分的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計劃的餘額。

	資產	信託計劃	總計	佔總額
	管理計劃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金融業				
資產管理公司 ⁽¹⁾	7,703.1	—	7,703.1	29.6%
證券公司 ⁽²⁾	7,475.2	30.0	7,505.2	28.8
銀行 ⁽¹⁾	998.3	—	998.3	3.8
電力、水力及能源	1,212.0	499.0	1,711.0	6.6
礦業	1,092.0	551.2	1,643.2	6.3
石油及天然氣	1,131.6	—	1,131.6	4.3
醫療、保健及藥業	1,104.1	—	1,104.1	4.2
煤炭業	1,079.8	—	1,079.8	4.1
酒店、餐飲、文化及旅遊	724.8	300.0	1,024.8	3.9
林木業	308.4	80.6	389.0	1.5
汽車及零部件	359.9	—	359.9	1.4
資訊科技器材	349.3	—	349.3	1.3
基建	269.7	—	269.7	1.0
房地產	252.2	—	252.2	1.0
製造業	224.2	—	224.2	0.9
建築材料	199.5	—	199.5	0.8
珠寶業	100.0	—	100.0	0.5
總計	24,584.1	1,460.8	26,044.9	100.0%

附註：

- 根據單一投資計劃所持證券的借款人和多種產品計劃(包括按一般授權在特定範圍內酌情投資的計劃)的發行人編製。
- 根據多種產品計劃(包括按一般授權在特定範圍內酌情投資的計劃)的發行人編製。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集團單一投資資產管理計劃所持證券的五大借款人。

2013年12月31日			
行業	金額	佔資產管理計劃 投資的百分比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A	金融業	1,100.8	16.9%
借款人B	商務服務業	700.0	10.7
借款人C	酒店、餐飲、文化及旅遊	600.0	9.2
借款人D	農業	500.0	7.6
借款人E	製造業	500.0	7.6
總計		3,400.8	52.0%

2014年12月31日			
行業	金額	佔資產管理計劃 投資的百分比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A	金融業	1,248.5	17.6%
借款人F	商務服務業	640.0	9.0
借款人C	酒店、餐飲、文化及旅遊	600.0	8.4
借款人E	製造業	500.0	7.0
借款人B	商務服務業	450.0	6.3
總計		3,438.5	48.3%

業 務

2015年12月31日		
行業	金額	佔資產管理計劃 投資的百分比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 款 人G	金融業 798.4	4.5%
借 款 人H	金融業 698.6	3.9
借 款 人I	醫療、保健及藥業 684.6	3.8
借 款 人J	電力、水力及能源 598.8	3.4
借 款 人K	製造業 598.8	3.4
總 計	3,379.2	19.0%

2016年6月30日		
行業	金額	佔資產管理計劃 投資的百分比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 款 人L	煤炭業 1,079.8	4.4%
借 款 人J	電力、水力及能源 598.8	2.4
借 款 人M	石油及天然氣 582.1	2.4
借 款 人G	金融業 499.0	2.0
借 款 人N	礦業 493.2	2.0
總 計	3,252.9	13.2%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集團單一投資信託計劃所持證券的五大借款人(如有)。

2013年12月31日		
行業	金額	佔信託計劃 投資的百分比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 款 人A	建築業 200.0	100.0%
總 計	200.0	100.0%

2014年12月31日		
行業	金額	佔信託計劃 投資的百分比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 款 人B	電力、水力及能源 500.0	100.0%
總 計	500.0	100.0%

2015年12月31日		
行業	金額	佔信託計劃 投資的百分比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 款 人B	電力、水力及能源 499.0	13.8%
借 款 人C	商務服務業 399.2	11.0
借 款 人D	商務服務業 299.4	8.3
借 款 人E	林木業 209.6	5.8
借 款 人F	商務服務業 100.0	2.8
總 計	1,507.2	41.7%

業 務

2016年6月30日

行業	金額	估信託計劃
		投資的百分比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G 礦業	551.2	37.7%
借款人B 電力、水力及能源	499.0	34.2
借款人H 酒店、餐飲、文化及旅遊	200.0	13.7
借款人I 酒店、餐飲、文化及旅遊	100.0	6.8
借款人E 林木業	80.6	5.5
總計	1,430.8	97.9%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按剩餘期限劃分的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及理財計劃。

	資產	信託計劃	理財計劃	總額	估總額
	管理計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即時	88.4	—	37.0	125.4	0.4%
1個月內	2,913.8	30.0	750.6	3,694.4	11.9
1至3個月	3,134.7	80.6	1,010.2	4,225.5	13.7
3個月至1年	12,498.1	—	2,462.0	14,960.1	48.4
1至5年	5,919.1	1,350.2	630.0	7,899.3	25.5
5年以上	30.0	—	—	30.0	0.1
總計	24,584.1	1,460.8	4,889.8	30,934.7	100.0%

資產管理計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與15間資產管理公司及7間證券公司建立業務關係。相關資產管理合同通常載列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範圍及執行程序等主要條款及條件。

資產管理計劃中的資金由相關資產管理公司及證券公司在第三方託管銀行開立的專用賬戶中進行管理。資產管理公司及證券公司如因未能執行本集團的投資指示或違反資產管理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將承擔其管理本集團委託資金所導致的損失；託管銀行將承擔資產管理公司及證券公司或本集團因託管銀行未能根據資產管理合同履行託管服務而蒙受的任何損失。資產管理公司及證券公司並無就其發起的資產管理計劃提供任何擔保。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541.5百萬元、人民幣7,119.4百萬元、人民幣17,844.2百萬元及人民幣24,584.1百萬元，相關投資收益率分別約為3.08%至13.65%、4.90%至11.58%、3.04%至12.00%及3.40%至10.00%。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所投資資產管理計劃的所有交易對手均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合資格進行其資產管理業務。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於前五大交易對手發行的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分別佔本集團資產管理計劃總投資的98.9%、100.0%、52.1%及67.3%。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資產管理計劃的五大交易對手。

2013年12月31日					
性質	2015年 12月31日 總資產 營運規模 ⁽¹⁾	中國證監會 監管評級	金額	估資產管理 計劃投資的 百分比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A.....	上市證券公司	276,793.3	AA	4,418.6	67.5%
公司B.....	上市證券公司	484,126.0	AA	1,010.8	15.5
公司C.....	由政府實體控制的資產管理公司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²⁾	503.1	7.7
公司D.....	由政府實體控制的證券公司	32,071.5	BBB	434.0	6.6
公司E.....	由政府實體控制的證券公司	40,500.7	A	100.0	1.6
總計.....				6,466.5	98.9%

2014年12月31日					
性質	2015年 12月31日 總資產 營運規模 ⁽¹⁾	中國證監會 監管評級	金額	估資產管理 計劃投資的 百分比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B.....	上市證券公司	484,126.0	AA	3,438.5	48.3%
公司A.....	上市證券公司	276,793.3	AA	1,632.8	22.9
公司F.....	上市證券公司	121,673.1	A	1,178.1	16.6
公司G.....	上市證券公司	71,856.0	A	650.0	9.1
公司H.....	由政府實體控制的資產管理公司	不適用 ⁽⁴⁾	A	220.0	3.1
總計.....				7,119.4	100.0%

業 務

2015年12月31日

性質	2015年 12月31日 總資產 營運規模 ⁽¹⁾	中國證監會 監管評級	金額	估資產管理 計劃投資的 百分比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I	民營證券公司	7,251.7	BB	2,363.5	13.2%
公司J	由政府實體控制的資產管理公司	不適用 ⁽⁵⁾	不適用 ⁽²⁾	1,950.0	10.9
公司K	由政府實體控制的資產管理公司	不適用 ⁽⁶⁾	不適用 ⁽²⁾	1,862.3	10.4
公司F	上市證券公司	121,673.1	A	1,639.5	9.2
公司H	由政府實體控制的資產管理公司	不適用 ⁽⁴⁾	A	1,483.1	8.4
總計			9,298.4	52.1%	

2016年6月30日

性質	2015年 12月31日 總資產 營運規模 ⁽¹⁾	中國證監會 監管評級	金額	估資產管理 計劃投資的 百分比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I	民營證券公司	7,251.7	BB	5,288.7	21.5%
公司L	上市證券公司的子公司	2,717.8	AA	3,873.4	15.7
公司J	由政府實體控制的資產管理公司	不適用 ⁽⁵⁾	不適用 ⁽²⁾	3,585.1	14.6
公司F	上市證券公司	121,673.1	A	2,085.5	8.5
公司M	由政府實體控制的資產管理公司	不適用 ⁽⁷⁾	不適用 ⁽²⁾	1,713.2	7.0
總計			16,545.9	67.3%	

附註：

- (1) 資料來源：中國證監會與各公司按非合併基準編製的2015年年報。
- (2) 中國監管機關一般不針對資產管理公司進行評級。
-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總資產無公開可靠數據。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
- (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總資產無公開可靠數據。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
- (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總資產無公開可靠數據。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
- (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總資產無公開可靠數據。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5百萬元。
- (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總資產無公開可靠數據。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

業 務

本集團已設立嚴格標準，審查資產管理公司及證券公司的信用以管理交易對手風險。本集團利用集中風險管理制度管理與資產管理計劃有關的風險。有關本集團就資產管理計劃投資所採取的風險管理措施及程序，請參閱「風險管理—本行的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資金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的信用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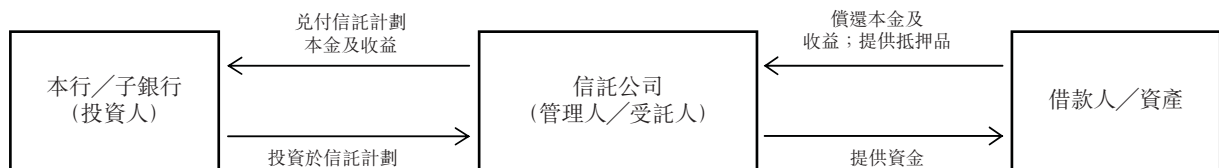
信託計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投資於7間信託公司管理的28個信託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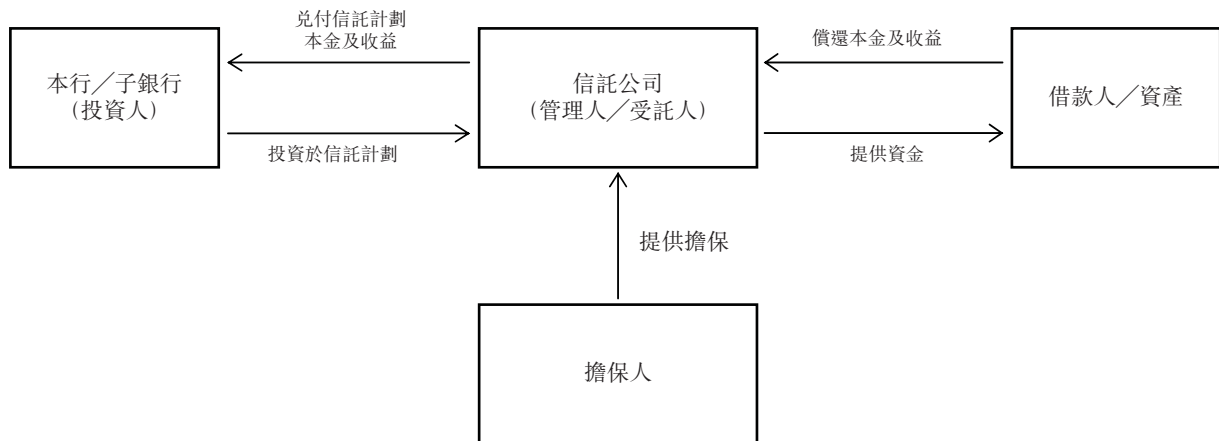
信託公司根據信託文件規定管理信託計劃所募集的資金。借款人對信託公司的責任以抵押或質押，或擔保人提供不可撤銷的連帶及個別責任保證作擔保。借款人根據信託計劃條款及條件償還本金及支付利息。

下圖列示本集團投資於信託計劃所涉各方的關係：

由借款人向信託公司自行提供抵押品：



由第三方向信託公司提供擔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信託法》，信託財產獨立於受託人所擁有的財產，不得歸入受託人所擁有的財產或成為受託人所擁有的財產的一部分。因此，信託投資計劃在擔保權利實現後獲得的資金不能用於償還受託人自身的債務。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信託計劃投資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人民幣500.0百萬元、人民幣3,613.9百萬元及

業 務

人民幣1,460.8百萬元，投資收益率分別約為10.50%、12.57%、3.90%至9.05%及4.60%至10.55%。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所投資信託計劃的所有交易對手均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合資格進行其信託業務。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於前五大交易對手發行的信託計劃的投資分別佔本集團信託計劃投資總額的100.0%、100.0%、100.0%及97.9%。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五大信託公司交易對手(如有)。

2013年12月31日				
性質	2015年 12月31日 總資產 營運規模 ⁽¹⁾	監管評級/ 信用評級	金額	佔信託計劃 投資的 百分比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A..... 國有	4,858.0	不適用 ⁽²⁾	200.0	100.0%
總計.....			200.0	100.0%
2014年12月31日				
性質	2015年 12月31日 總資產 營運規模 ⁽¹⁾	監管評級/ 信用評級	金額	佔信託計劃 投資的 百分比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B..... 商業銀行控制	13,003.4	不適用 ⁽²⁾	500.0	100.0%
總計.....			500.0	100.0%
2015年12月31日				
性質	2015年 12月31日 總資產 營運規模 ⁽¹⁾	監管評級/ 信用評級	金額	佔信託計劃 投資的 百分比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C..... 國有	5,106.7	不適用 ⁽²⁾	1,524.1	42.2%
公司D..... 國有	6,740.8	不適用 ⁽²⁾	689.0	19.1
公司E..... 國有	9,159.0	不適用 ⁽²⁾	502.4	13.9
公司B..... 商業銀行控制	13,003.4	不適用 ⁽²⁾	499.0	13.8
公司A..... 國有	5,182.2	不適用 ⁽²⁾	399.4	11.0
總計.....			3,613.9	100.0%

業 務

2016年6月30日

性質	2015年 12月31日 總資產 營運規模 ⁽¹⁾	監管評級/ 信用評級	金額	佔信託計劃 投資的 百分比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A..... 國有	4,858.0	不適用 ⁽²⁾	551.2	37.7%
公司B..... 商業銀行控制	13,003.0	不適用 ⁽²⁾	499.0	34.2
公司F..... 國有	6,550.3	不適用 ⁽²⁾	200.0	13.7
公司G..... 國有	5,050.0	不適用 ⁽²⁾	100.0	6.8
公司D..... 國有	6,740.8	不適用 ⁽²⁾	80.6	5.5
總計.....			1,430.8	97.9%

附註：

- (1) 資料來源：各公司按非合併基準編製的2015年年報。
 (2) 無公開可靠的監管或信用評級。

本集團投資的信託計劃主要由借款人以房產、土地、公司股份或應收賬款抵押或由第三方提供保證擔保。本集團僅接受法律所有權清晰的房產或土地作為抵押品，價值由指定的評估師作出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通常要求抵押率(即借款額對抵押品價值)最高為70%。本集團將審查擔保人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信用質量及還款能力以確保其有能力履行擔保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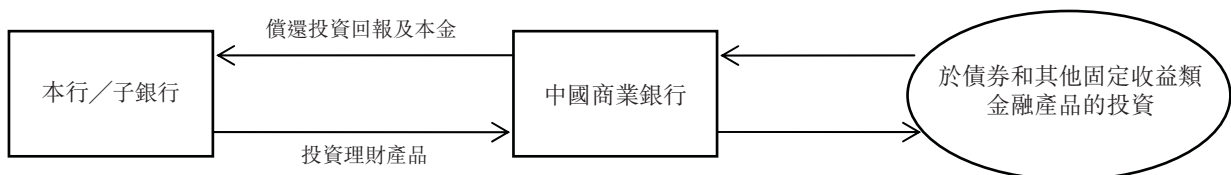
有關本集團就信託計劃投資採取的風險管理措施及程序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 — 本行的風險管理 — 信用風險管理 — 資金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 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的信用風險管理」及「風險管理 — 子銀行的風險管理 — 信用風險管理 — 資金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理財產品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投資12間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26個理財產品。

該等商業銀行作為理財產品的發起人和管理人，將所得款項用於投資債券及固定收益類金融產品。該等商業銀行通常按預定時間間隔向本集團支付投資收益，產品到期後返還本金，其有權收取佣金及／或管理費。

下圖列示投資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所涉各方的關係：



業 務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理財產品投資的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20.0百萬元、人民幣1,822.6百萬元及人民幣4,889.8百萬元，投資收益率分別約為5.30%、2.80%至4.15%及2.40%至7.00%。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保本及非保本理財產品投資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675.8百萬元及人民幣1,214.0百萬元，佔本集團理財產品投資總額的75.2%及24.8%。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所投資理財產品的所有交易對手均為中國持牌商業銀行。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於前五大交易對手發行的理財產品的投資佔本集團理財產品投資總額的100.0%、98.3%及77.6%。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集團五大理財產品交易對手。

2014年12月31日					
性質	2015年 12月31日 總資產 營運規模 ⁽¹⁾	信用評級 ⁽²⁾	金額	佔理財 產品 投資的 百分比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A.....	城市商業銀行	244,359.6	AA+	200.0	90.9%
公司B.....	農村金融機構	224,629.0	AA+	20.0	9.1
總計.....				220.0	100.0%
2015年12月31日					
性質	2015年 12月31日 總資產 營運規模 ⁽¹⁾	信用評級 ⁽²⁾	金額	佔理財 產品 投資的 百分比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C.....	股份制商業銀行	3,167,710.0	AAA	700.1	38.4%
公司D.....	農村金融機構	不適用 ⁽³⁾	A-	501.0	27.5
公司E.....	農村金融機構	62,600.0	AA-	280.3	15.4
公司F.....	農村金融機構	8,110.2	A	250.3	13.7
公司G.....	股份制商業銀行	5,298,880.0	AAA	60.0	3.3
總計.....				1,791.7	98.3%

業 務

2016年6月30日

性質	2015年 12月31日			金額	估理財 產品 投資的 百分比 (%)
	總資產 營運規模 ⁽¹⁾	信用評級 ⁽²⁾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H.....	股份制商業銀行之分行 ⁽⁴⁾	不適用 ⁽⁵⁾	AAA	1,266.1	25.9%
公司I.....	農村金融機構	170,511.9	AA+	800.2	16.4
公司J.....	股份制商業銀行	1,031,650.4	AAA	725.0	14.9
公司C.....	股份制商業銀行	3,167,710.0	AAA	500.8	10.2
公司E.....	農村金融機構	62,600.0	AA-	500.8	10.2
總計.....				3,792.9	77.6%

附註：

- (1) 資料來源：各公司按合併基準編製的2015年年報。
- (2) 資料來源：第三方網站公開評級報告。
-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總資產無公開可靠數據。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
- (4) 公司H為公司J的分支機構。根據中國法律，公司分支機構並無註冊資本。
- (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總資產無公開可靠數據。

有關本集團就理財產品投資所採取的風險管理措施及程序，請參閱「風險管理 — 本行的風險管理 — 信用風險管理 — 資金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 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的信用風險管理」及「風險管理 — 子銀行的風險管理 — 信用風險管理 — 資金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證券公司發行的收益憑證

本集團自2015年起投資由證券公司發行、約定本金和收益且在固定期間內償付的有價證券。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就證券公司發行的收益憑證投資的總額為人民幣1,100百萬元，相關投資收益率約為5.60%至6.90%。

有關本集團就證券公司發行的收益憑證投資採取的風險管理措施及程序，請參閱「風險管理 — 本行的風險管理 — 信用風險管理 — 資金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 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的信用風險管理」及「風險管理 — 子銀行的風險管理 — 信用風險管理 — 資金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業 務

代客戶進行資金業務

為代客戶進行的資金業務，本行管理向公司及個人客戶發行理財產品所得資金。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銷售的理財產品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094.1百萬元、人民幣3,914.9百萬元、人民幣25,345.3百萬元、人民幣8,456.5百萬元及人民幣29,111.9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所發行理財產品按每期規模劃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發行期數	總額	發行期數	總額	發行期數	總額	發行期數	總額	發行期數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	4	32.1	12	103.3	46	348.5	18	137.6	33	237.5
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但不超過 人民幣50百萬元	28	861.3	63	1,672.5	152	3,999.4	60	1,611.6	140	3,745.0
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但不超過 人民幣100百萬元	14	1,181.5	13	951.9	61	4,545.9	40	2,892.3	68	5,902.9
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但不超過 人民幣500百萬元	3	1,019.2	8	1,187.2	74	15,701.5	18	3,815.0	81	17,250.5
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	—	—	—	—	1	750.0	—	—	3	1,976.0
合計	49	3,094.1	96	3,914.9	334	25,345.3	136	8,456.5	325	29,111.9

根據《商業銀行理財產品銷售管理辦法》，本行根據風險水平將本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劃分為五個類別。本行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發行的理財產品的風險組合全部分類為1級風險(保本)或2級風險(非保本，但本金虧損的概率相對較低，預期收益率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

業 務

本行已發行的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主要投資於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及債務工具及同業存款。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本行對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分別佔本行理財產品所得款項投資總額的25.3%、零、2.4%及2.5%，並佔同日本行總資產的0.5%、零、0.3%及0.4%，兩者均符合中國銀監會的規定。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投資類型劃分的理財產品餘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債券	337.0	56.1%	1,344.0	95.4%	7,407.0	65.9%	14,043.2	67.1%
金融機構發行債務工具								
標準化資產	58.0	9.7	64.2	4.6	3,569.0	31.7	6,359.4	30.4
非標準化資產	152.0	25.3	—	—	265.6	2.4	515.6	2.5
小計	210.0	35.0	64.2	4.6	3,834.6	34.1	6,875.0	32.9
同業存款	53.5	8.9	—	—	—	—	—	—
總計	600.5	100.0%	1,408.2	100.0%	11,241.6	100.0%	20,918.2	100.0%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管理理財產品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保本類	118.6	19.8%	1,178.1	83.7%	8,243.7	73.3%	12,274.9	58.7%
非保本類	481.9	80.2	230.1	16.3	2,997.9	26.7	8,643.3	41.3
總計	600.5	100.0%	1,408.2	100.0%	11,241.6	100.0%	20,918.2	100.0%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行發行理財產品的期限介於一個月至三年。本行按中國銀監會要求對理財產品進行獨立運作管理。各個產品單獨管理、建賬和核算。於營業紀錄期間，本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全部運營正常，能夠按期履約進行本息兌付，無任何違約事件發生，本行非保本型理財產品的投資者亦無蒙受任何損失。

定價

根據中國監管規定，本行及各子銀行已建立具競爭力的產品定價機制。本行及各子銀行釐定產品價格時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資金成本、管理成本、風險敞口、預期收益率及市場因素。本行及各子銀行亦評估相關客戶對其業務所作貢獻、整體

業 務

市況及競爭對手同類產品和服務的價格。本行的定價政策及基準價格主要由其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釐定。本行的業務部門根據總行授予的相關權限釐定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具體價格。

貸款

2013年7月20日前，人民幣貸款利率須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設定，其中人民幣公司貸款及零售貸款的利率不可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70%。2013年7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取消了金融機構人民幣貸款利率的下限。本行及各子銀行可自主決定個人住房按揭貸款之外的貸款利率。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70%，購買第二套住房的住房按揭貸款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110%。外幣貸款利率通常不受中國監管限制。

公司貸款乃基於客戶的業務規模及貢獻、提供的擔保以及所處行業進行差異化定價。相較於大型企業客戶，本行及各子銀行對中小企業客戶一般享有更大的定價權。於釐定浮動貸款利率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信用等級及擔保方式。

存款

有關存款利率乃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及市場利率，根據本行或有關子銀行資產負債管理策略釐定。

人民幣活期及定期存款利率曾受制於中國人民銀行按其基準利率設置的上限。自2015年10月起，中國人民銀行對商業銀行和農村合作金融機構等機構不再設置人民幣存款利率上限。

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

除須按政府指導釐定產品和服務(主要包括中國銀監會及國家發改委規定的基本人民幣結算服務)的價格外，本行及各子銀行一般根據市況、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成本以及其競爭對手提供可比較產品及服務的價格等因素釐定和調整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價格。

市場推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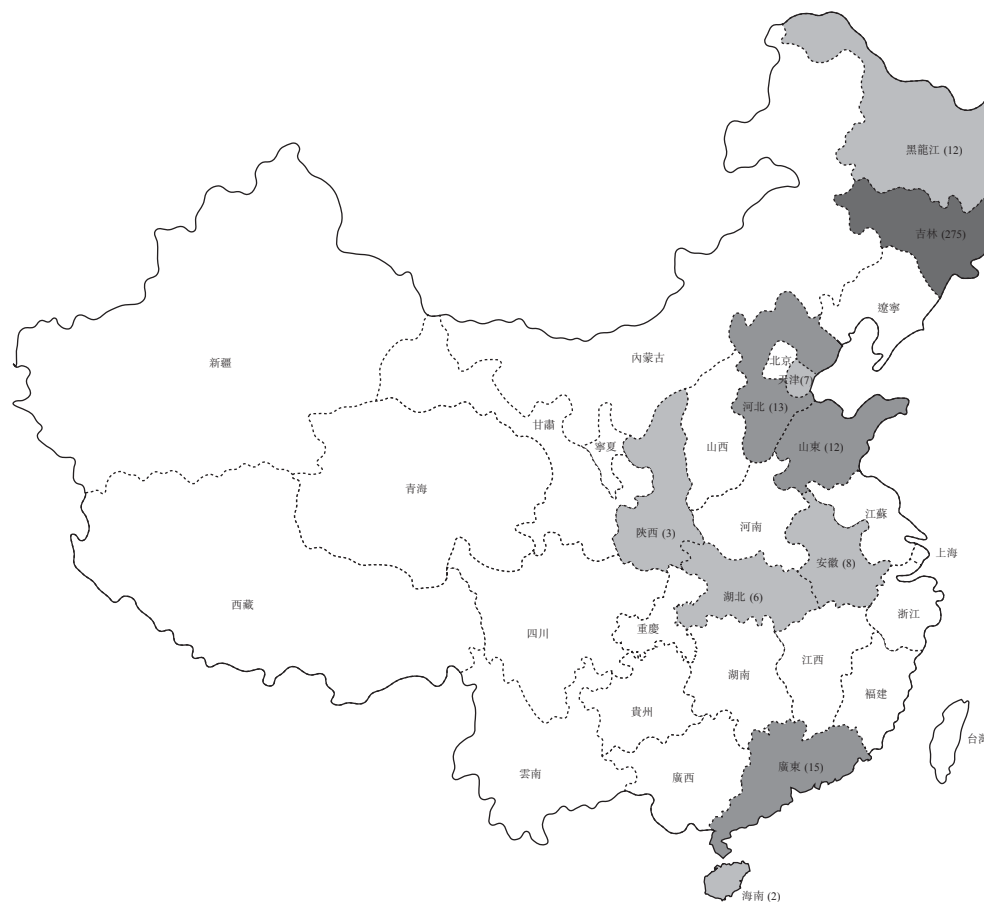
本集團已建立整體的市場推廣體系及整體市場推廣策略，各營業網點在其各自地區內開展具體的營銷活動及收集客戶資料。本集團客戶經理負責發展和維持客戶關係以及推廣產品與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約1,300名客戶經理。本集團主要通過戶外廣告、電視、網絡、報刊及其他媒體宣傳本集團的產品

業 務

與服務，並根據目標客戶群的偏好開展推廣活動，包括贊助體育賽事和熱播娛樂節目，以提高品牌知名度。同時，本集團亦與國內高等院校、企業、工會、政府和公共服務部門建立戰略合作關係，擴大客戶群和提升品牌知名度。

分銷網絡

本集團通過多種分銷渠道提供產品和服務。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353個營業網點，其中103個營業網點由本行經營，其餘營業網點由本集團子銀行以自身名義經營。下圖列示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在中國的營業網點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按地點劃分的營業網點數目。

區域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數目	佔總額百分比	數目	佔總額百分比	數目	佔總額百分比	數目	佔總額百分比
吉林省	121	80.1%	213	81.3%	267	79.2%	275	77.9%
其他地區 ⁽¹⁾	30	19.9	49	18.7	70	20.8	78	22.1
總計	151	100.0%	262	100.0%	337	100.0%	353	100.0%

附註：

(1) 包括黑龍江、廣東、河北、山東、安徽、湖北、海南、天津和陝西。

業 務

本集團營業網點的工作重心正由開展傳統銀行業務向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務轉變。此外，本行建立了兩個擁有前沿科技配置的旗艦支行，在全國農商銀行和吉林省金融機構中率先提供智能機器人大堂經理及3-D打印，亦是吉林省農信系統中率先提供24小時全自動銀行、自動保管箱和遠程視頻自助貸款申請機等服務的金融機構。

本集團亦加強推廣使用電子銀行渠道，包括：

- **自助銀行：**本集團通過自助服務設備以較低運營成本為客戶提供便利的銀行服務。本集團的自助服務設備分佈於營業網點、自助服務區、商業設施、醫院、學校等公共場所。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87個自助營業網點、259個自助服務區及959台自助服務設備。
- **電話及短信銀行：**本集團通過自助語音、人工客戶服務和短信等方式為客戶提供全天候的賬戶管理、動態提醒、轉賬匯款和諮詢等服務。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有短信銀行客戶逾800,000名。
- **網上銀行：**本集團通過互聯網為客戶提供賬戶管理、轉賬匯款、跨行收款、網上貸款及網上支付等服務。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有網上銀行客戶約230,000名。
- **手機銀行：**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手機銀行服務，主要包括賬戶查詢與管理、轉賬匯款、繳費及手機支付服務。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有手機銀行客戶逾330,000名。
- **微信銀行：**本集團客戶可通過微信獲取本集團的產品、服務及促銷信息，並管理賬戶、查詢本集團營業網點及預約櫃檯服務。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有微信銀行客戶約78,800名。
- **遠程視頻銀行：**本集團通過遠程視頻方式為零售客戶提供遠程櫃檯服務。

農商銀行及村鎮銀行

概覽

2010年起，中國銀監會鼓勵金融機構收購農村信用合作社。本行積極響應號召，順應農村金融服務的發展趨勢，於2011年收購長白山保護開發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並組建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開創了中國農商銀行併購組建農村金融機構的先河。

2015年，中國銀監會開始鼓勵業務規模較大及具備管理村鎮銀行經驗的中國

業 務

商業銀行收購村鎮銀行。受政府政策鼓勵，本行先後於2015年12月及2016年6月收購陵水大生村鎮銀行及三亞鳳凰村鎮銀行。

本行須符合中國監管機關規定的若干條件及指標，然後方可收購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行業准入要求—農商銀行收購國內銀行業金融機構」。本行所有收購均已獲相關中國監管機關批准。

本行酌情挑選收購目標。評估潛在收購目標時，本行考慮眾多因素，包括下列一個或以上的因素：

-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政府支持；
- 增長潛力；
- 業務規模；
- 地理位置；
- 客戶群；
- 企業文化；
- 合規紀錄；
- 管理層的經驗及技能；
- 資金需求；
- 競爭地位；及
- 合併業務所需成本。

本行於2010年1月在黑龍江設立首家村鎮銀行。本行重點於經濟基礎較好、區位交通優越和發展潛力較大的地區，例如天津濱海新區、長江經濟帶、環渤海地區及珠三角地區設立和收購村鎮銀行。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發起設立了30家村鎮銀行及併購了兩家村鎮銀行。

本行認為，本行選擇性收購並組建農商銀行和村鎮銀行讓本集團得以擴充戰略網絡及客戶基礎，進而提高競爭力。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控制並合併5家由本行所收購農村信用合作社及農村合作銀行重組而成的農商銀行以及32家由本行設立和收購的村鎮銀行，包括：

- 1家農商銀行及20家村鎮銀行(本行所佔股權多於50%)。有關該等多數持股的各農商銀行及村鎮銀行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貢獻詳情，請參閱「一子銀行的財務貢獻—多數持子銀行」；及
- 4家農商銀行及12家村鎮銀行(本行所佔股權不多於50%)。本行控制並合併該等農商銀行及村鎮銀行是由於彼等符合適用會計準則的合併標準。

業 務

請參閱「財務資料 — 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 — 合併範圍的釐定」。有關該等非多數持股的各農商銀行及村鎮銀行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貢獻詳情，請參閱「— 子銀行的財務貢獻 — 非多數持股子銀行」。

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10日，本行亦控制並合併了吉林舒蘭農村商業銀行，該銀行對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貢獻5.6%，對本集團2015年的營業收入及淨利潤分別貢獻2.6%及1.7%（未計及內部交易調整）。2015年12月10日，本行將所持該行全部股權出售給獨立第三方。

2014年3月30日至2015年1月8日，本行控制並合併海口聯合農村商業銀行，該銀行對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貢獻3.2%，對本集團2014年的營業收入及淨利潤分別貢獻1.9%及0.7%（未計及內部交易調整）。2015年1月8日，由於本行與少數股東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經雙方同意而終止，因此本行終止合併海口聯合農村商業銀行。

農商銀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已控制並合併由本行所收購農村信用合作社及農村合作銀行重組而成的5家農商銀行。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6月30日該等農商銀行的總資產、貸款、存款及本行所佔權益：

名稱	總資產	貸款	存款	本集團 所佔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	4,432.2	1,667.8	2,417.0	38.8%
遼源農村商業銀行	5,563.5	2,206.7	3,486.9	100.0%
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	12,344.4	4,452.1	8,490.5	45.0%
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	12,937.2	5,489.0	9,930.1	30.0%
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	5,200.0	1,565.5	3,448.5	30.0%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農商銀行應佔本集團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2.6百萬元、人民幣718.9百萬元、人民幣839.2百萬元、人民幣294.1百萬元及人民幣633.5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的10.6%、22.2%、19.7%、17.7%及23.9%。

本集團的農商銀行向其公司及零售客戶提供各類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商業及消費貸款、票據貼現、客戶存款以及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如結算服務、匯款服務和銀行卡服務等。某些農商銀行亦從事貨幣市場交易及債券投資。

村鎮銀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在吉林省、黑龍江、河北、天津、山東、安徽、湖北、陝西、廣東及海南等地控制並合併合共32家村鎮銀行。

業 務

截至2016年6月30日，該等村鎮銀行的總資產、總存款及總貸款分別為人民幣31,287.3百萬元、人民幣24,071.3百萬元及人民幣12,347.3百萬元。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村鎮銀行應佔本集團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25.2百萬元、人民幣612.8百萬元、人民幣1,072.1百萬元、人民幣380.4百萬元及人民幣564.6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的17.9%、18.9%、25.1%、22.8%及21.3%。

本行的村鎮銀行向當地公司及零售客戶提供各類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商業及消費貸款、票據貼現、客戶存款以及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如結算服務、匯款服務及銀行卡服務。某些村鎮銀行亦從事貨幣市場交易及債券投資。

2010年，本行設立村鎮銀行管理部，協助村鎮銀行制定策略發展規劃，提供研究、技術與人力資源支持，以及監督其風險管理狀況。此外，本集團與其他中國的銀行亦設立了村鎮銀行戰略發展聯盟（總部位於天津市），以促進全國村鎮銀行間的信息交流和資源共享。本行亦於吉林省、河北、湖北及廣東設立四個服務中心，支持本行村鎮銀行的運營。

管理子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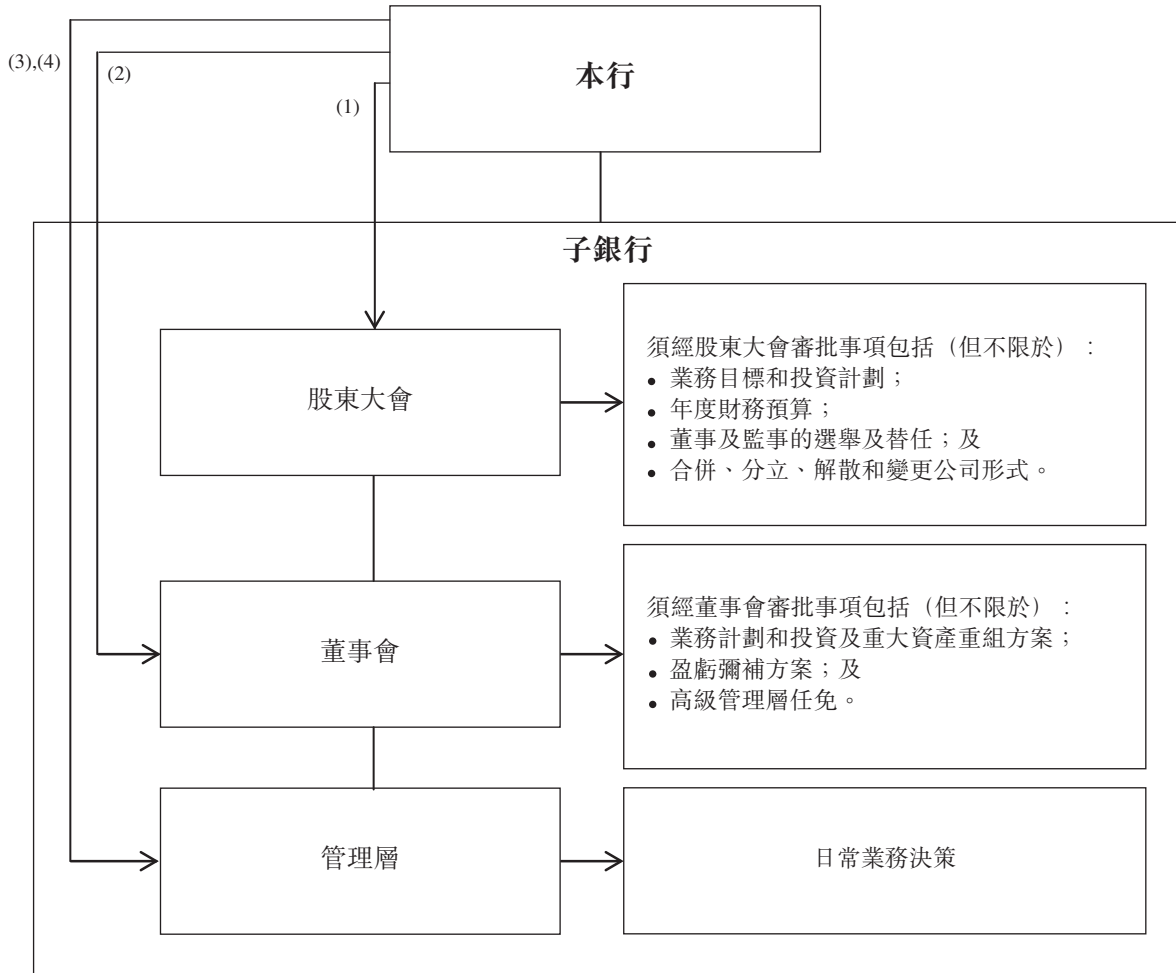
本集團各子銀行（不論多數持股或非多數持股）均為獨立法人實體，受中國銀監會監管。根據《中國銀監會關於進一步促進村鎮銀行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本行須確保村鎮銀行自主營運且不可以本行管理分支行的相同方式管理。

本集團各子銀行享有高度自主權，可設立各自的信息科技、人力資源、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詳情請參閱「— 信息技術」及「風險管理 — 子銀行的風險管理」。各子銀行管理各自的人力資源系統。根據《企業名稱登記管理規定》，各子銀行以自身品牌經營，該規定要求法人實體名稱須包括地理位置及所從事行業及反映經營特性。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 — 其他規定 — 企業名稱」。此外，各子銀行使用各自的品牌名有助於提升客戶親和力及客戶對該等銀行產品及服務的認可。就本行董事所知及所信，給予子銀行高度自主權及透過一致行動協議控制該等子銀行於中國銀行業並非罕見。

本行透過控制各子銀行50%以上的表決權（包括透過一致行動協議而控制）及於其董事會派設本行代表指導及監督其財務及營運政策的制定及實施，確保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與本行的一致，從而參與彼等管理。本行亦通過董事會代表參與各子銀

業 務

行的決策過程，根據行長及行長提名的其他關鍵人員（例如副行長及負責財務、授信及審計相關事宜的人士）執行各子銀行業務策略及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政策的往績紀錄情況委任及罷免有關人士。本行的董事確認，本行營業紀錄期間控制子銀行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獨家保薦人贊同有關觀點。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提名所有子銀行的主席及大部分董事。本行概無密切監控子銀行的日常營運，並允許子銀行作出日常業務決策，確保彼等自主經營。下表載列子銀行的一般決策過程。



附註：

- (1) 本行控制各子銀行超過50%的表決權（包括透過一致行動協議而控制）。
- (2) 根據各子銀行的公司章程，本行有權提名該等子銀行的主席及大多數董事。
- (3) 本行向農商銀行及村鎮銀行派遣或指派風險管理人員指導並監察彼等風險管理措施及程序的實施。
- (4) 本行設立村鎮銀行管理部，協助村鎮銀行制定策略發展規劃，提供研究、技術與人力資源支持，以及監督其風險管理狀況。

為協助子銀行提升財務表現及市值，本行提供戰略指導、培訓，安排特定專業人員改善僱員表現，並分享創新的產品和服務經驗，令其業務更多元化。例如，

業 務

本行協助村鎮銀行發行借記卡。此外，本行設立村鎮銀行管理部及四個服務中心，引導及支持村鎮銀行的運營。詳情請參閱「—農商銀行及村鎮銀行—村鎮銀行」。

已收購農商銀行及村鎮銀行的財務表現

下表載列本行營業紀錄期間已收購實體(累計)和本集團本身業務營運於所示期間對其財務表現的貢獻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淨利息 收入 ⁽³⁾	淨手續費 及佣金 收入 ⁽³⁾	營業 收入 ⁽³⁾	淨利息 收入 ⁽³⁾	淨手續費 及佣金 收入 ⁽³⁾	營業 收入 ⁽³⁾	淨利息 收入 ⁽³⁾	淨手續費 及佣金 收入 ⁽³⁾	營業 收入 ⁽³⁾	淨利息 收入 ⁽³⁾	淨手續費 及佣金 收入 ⁽³⁾	營業 收入 ⁽³⁾	淨利息 收入 ⁽³⁾	淨手續費 及佣金 收入 ⁽³⁾	營業 收入 ⁽³⁾
	(百分比)														
營業紀錄期間															
已收購實體 ⁽¹⁾	—	—	—	13.7	2.3	12.9	16.6	7.1	14.2	13.6	7.6	12.4	18.9	24.2	17.5
本身業務營運 ⁽²⁾	100.0	100.0	100.0	86.3	97.7	87.1	83.4	92.9	85.8	86.4	92.4	87.6	81.1	75.8	82.5
總計.....	<u>100.0</u>	<u>100.0</u>	<u>100.0</u>	<u>100.0</u>	<u>100.0</u>	<u>100.0</u>	<u>100.0</u>	<u>100.0</u>	<u>100.0</u>	<u>100.0</u>	<u>100.0</u>	<u>100.0</u>	<u>100.0</u>	<u>100.0</u>	<u>100.0</u>

附註：

- (1) 營業紀錄期間，本行收購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吉林舒蘭農村商業銀行、海口聯合農村商業銀行、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陵水大生村鎮銀行及三亞鳳凰村鎮銀行。吉林舒蘭農村商業銀行及海口聯合農村商業銀行其後於營業紀錄期間出售或終止合併。
- (2) 包括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及遼源農村商業銀行，分別於2011年及2012年被收購。
- (3) 基於本行及各子銀行的財務報表計算(未計及內部交易調整)。

於2013年至2014年、2014年至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2016年同期，營業紀錄期間已收購實體和本集團業務營運為營業收入的增長分別貢獻29.3%和70.7%、18.5%和81.5%以及26.2%和73.8%(未計及內部交易調整)。

子銀行的財務貢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有37家子銀行，其中21家為多數持股，16家為非多數持股。

業 務

多數持股子銀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控制並合併1家農商銀行及20家村鎮銀行，當中本行至少持有50%股權。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多數持股的各農商銀行及村鎮銀行對本集團淨利息收入、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營業收入及利潤的貢獻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淨利息 收入 ⁽⁵⁾	淨 手續費 及佣金 收入 ⁽⁵⁾	營業 收入 ⁽⁵⁾	年度 利潤 ⁽⁵⁾	淨利息 收入 ⁽⁵⁾	淨 手續費 及佣金 收入 ⁽⁵⁾	營業 收入 ⁽⁵⁾	年度 利潤 ⁽⁵⁾	淨利息 收入 ⁽⁵⁾	淨 手續 費 及佣金 收入 ⁽⁵⁾	營業 收入 ⁽⁵⁾	年度 利潤 ⁽⁵⁾
	(百分比)											
遼源農村商業銀行	7.0%	0.3%	5.6%	8.3%	5.9%	0.2%	6.5%	7.7%	4.6%	1.6%	4.2%	5.1%
吉林豐滿惠民村鎮銀行	0.1	(0.0)	0.0	0.0	2.0	0.0	1.6	0.8	3.2	4.2	2.7	2.0
長春南關惠民村鎮銀行	2.9	0.8	2.5	1.5	2.3	0.9	2.1	1.3	2.3	3.4	2.3	1.7
大安惠民村鎮銀行	1.6	0.3	1.4	0.7	1.3	0.1	1.1	0.5	1.4	0.1	1.3	1.1
青島平度惠民村鎮銀行	1.6	0.0	1.4	0.5	1.4	0.1	1.2	0.5	1.8	0.0	1.4	1.0
乾安惠民村鎮銀行	1.3	0.2	1.1	0.3	1.2	0.1	1.1	0.4	1.4	0.2	1.1	0.9
廬江惠民村鎮銀行	1.7	(0.1)	1.6	1.2	1.1	(0.0)	1.0	0.8	0.8	0.1	0.8	0.8
五常惠民村鎮銀行	1.1	0.1	0.9	0.7	0.8	0.1	0.7	0.5	0.9	0.1	0.8	0.8
文安縣惠民村鎮銀行	1.2	(0.0)	1.0	0.2	1.1	0.1	0.9	0.4	1.0	0.2	1.0	0.8
樺甸惠民村鎮銀行	0.1	(0.0)	0.0	(0.6)	1.0	(0.0)	0.8	0.4	1.3	(0.0)	1.1	0.7
安次區惠民村鎮銀行	1.5	0.0	1.2	0.2	1.3	0.0	1.0	0.4	1.1	0.1	1.0	0.5
高密惠民村鎮銀行	1.7	(0.0)	1.6	1.1	1.3	0.0	1.2	0.5	1.3	0.1	1.0	0.3
含山惠民村鎮銀行	0.7	(0.0)	0.6	0.2	0.5	(0.0)	0.5	0.2	0.5	0.0	0.5	0.2
雙城惠民村鎮銀行	1.3	0.1	1.1	0.6	0.8	0.0	0.6	0.2	0.8	0.1	0.6	0.2
通城惠民村鎮銀行	0.3	(0.0)	0.2	(0.5)	0.4	0.0	0.3	(0.0)	0.3	(0.0)	0.3	0.1
廣州黃埔惠民村鎮銀行	— ⁽¹⁾	— ⁽¹⁾	— ⁽¹⁾	— ⁽¹⁾	0.4	0.0	0.4	0.1	0.5	1.0	0.5	(0.1)
清遠清新惠民村鎮銀行	— ⁽²⁾	— ⁽²⁾	— ⁽²⁾	— ⁽²⁾	0.1	(0.0)	0.1	(0.3)	0.4	(0.0)	0.1	(0.2)
五華惠民村鎮銀行	— ⁽³⁾	— ⁽³⁾	— ⁽³⁾	— ⁽³⁾	0.1	(0.0)	0.2	(0.3)	0.4	(0.0)	0.3	(0.2)
合陽惠民村鎮銀行	0.0	(0.0)	0.0	0.0	0.1	(0.0)	0.1	(0.4)	0.1	(0.0)	0.1	(0.3)
雲安惠民村鎮銀行	— ⁽⁴⁾	— ⁽⁴⁾	— ⁽⁴⁾	— ⁽⁴⁾	0.1	(0.0)	0.1	(0.2)	0.1	(0.0)	0.1	(0.3)
荊門東寶惠民村鎮銀行	1.5	0.0	1.3	0.6	1.2	0.0	1.1	0.7	0.9	0.1	0.9	(0.7)
總計	25.6%	1.7%	21.5%	15.0%	24.4%	1.6%	22.6%	14.2%	25.1%	11.3%	22.1%	14.4%

業 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淨利息 收入 ⁽⁵⁾	淨手續費及 佣金收入 ⁽⁵⁾	營業收入 ⁽⁵⁾	期間利潤 ⁽⁵⁾	淨利息 收入 ⁽⁵⁾	淨手續費及 佣金收入 ⁽⁵⁾	營業收入 ⁽⁵⁾	期間利潤 ⁽⁵⁾
	(未經審計)				(百分比)			
遼源農村商業銀行	4.6%	0.4%	4.1%	4.3%	4.4%	0.2%	3.5%	4.1%
吉林豐滿惠民村鎮銀行	3.1	0.1	2.7	1.0	3.9	11.0	4.0	3.6
長春南關惠民村鎮銀行	2.5	3.0	2.3	0.6	2.1	2.4	1.9	1.8
大安惠民村鎮銀行	1.6	0.1	1.3	0.8	1.3	1.6	1.2	0.8
青島平度惠民村鎮銀行	1.8	0.1	1.5	1.0	1.5	0.0	1.2	0.7
乾安惠民村鎮銀行	1.6	0.1	1.3	1.3	1.2	0.0	0.9	0.7
樺甸惠民村鎮銀行	1.6	(0.0)	1.4	0.7	1.0	(0.0)	0.8	0.7
五常惠民村鎮銀行	0.9	0.1	0.8	0.7	0.8	0.0	0.7	0.7
高密惠民村鎮銀行	1.4	0.1	1.2	0.5	1.3	0.1	1.1	0.6
文安縣惠民村鎮銀行	1.2	0.2	1.0	0.4	0.9	0.1	0.7	0.4
廬江惠民村鎮銀行	0.9	(0.0)	0.9	0.8	0.9	0.0	0.7	0.4
荊門東寶惠民村鎮銀行	1.1	0.0	0.9	(0.5)	0.8	0.0	0.6	0.2
雙城惠民村鎮銀行	0.6	0.1	0.5	(0.2)	0.7	0.0	0.6	0.2
安次區惠民村鎮銀行	1.2	0.1	1.0	0.1	1.0	0.1	0.8	0.1
含山惠民村鎮銀行	0.5	(0.0)	0.4	0.1	0.4	(0.0)	0.3	0.0
五華惠民村鎮銀行	0.3	(0.1)	0.3	(0.4)	0.5	(0.0)	0.4	(0.1)
通城惠民村鎮銀行	0.4	0.0	0.4	0.1	0.3	0.0	0.2	(0.1)
合陽惠民村鎮銀行	0.1	(0.0)	0.1	(0.3)	0.1	(0.0)	0.1	(0.1)
雲安惠民村鎮銀行	0.1	(0.0)	0.1	(0.2)	0.1	(0.0)	0.1	(0.2)
廣州黃埔惠民村鎮銀行	0.5	0.4	0.5	0.1	0.4	0.6	0.4	(0.2)
清遠清新惠民村鎮銀行	0.1	0.0	0.1	(0.4)	0.1	(0.0)	0.1	(0.3)
總計	26.1%	4.7%	22.8%	10.5%	23.7%	16.1%	20.3%	14.0%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多數持股的各農商銀行及村鎮銀行對本集團總資產的貢獻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百分比)			
遼源農村商業銀行	7.7%	4.6%	3.0%	3.5%
吉林豐滿惠民村鎮銀行	0.9	3.5	3.9	2.5
長春南關惠民村鎮銀行	2.6	2.2	1.7	1.6
青島平度惠民村鎮銀行	1.2	1.5	1.3	1.0
大安惠民村鎮銀行	1.0	1.1	0.9	1.0
高密惠民村鎮銀行	1.2	1.2	0.9	0.9
乾安惠民村鎮銀行	1.0	1.0	0.8	0.9
安次區惠民村鎮銀行	1.1	1.0	0.7	0.8
雙城惠民村鎮銀行	0.7	0.7	0.7	0.7
樺甸惠民村鎮銀行	0.6	1.1	0.7	0.7
廬江惠民村鎮銀行	1.0	0.8	0.6	0.5
文安縣惠民村鎮銀行	0.8	0.8	0.6	0.5
五常惠民村鎮銀行	0.7	0.7	0.6	0.5
廣州黃埔惠民村鎮銀行	— ⁽¹⁾	0.4	0.5	0.5
荊門東寶惠民村鎮銀行	0.8	0.7	0.5	0.4
五華惠民村鎮銀行	— ⁽³⁾	0.3	0.3	0.4
含山惠民村鎮銀行	0.5	0.3	0.3	0.3
通城惠民村鎮銀行	0.3	0.2	0.2	0.2
雲安惠民村鎮銀行	— ⁽⁴⁾	0.1	0.1	0.1
合陽惠民村鎮銀行	0.1	0.2	0.1	0.1
清遠清新惠民村鎮銀行	— ⁽²⁾	0.1	0.1	0.1
總計	22.2%	22.5%	18.5%	17.2%

附註：

- (1) 本行自2014年2月7日起控制並合併廣州黃埔惠民村鎮銀行。
- (2) 本行自2014年1月23日起控制並合併清遠清新惠民村鎮銀行。
- (3) 本行自2014年1月13日起控制並合併五華惠民村鎮銀行。
- (4) 本行自2014年1月27日起控制並合併雲安惠民村鎮銀行。
- (5) 摘錄自各子銀行財務報表，未計及內部交易調整。

業 務

非多數持股子銀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控制並合併4家農商銀行及12家村鎮銀行，當中本行持有不超過50%的股權。下表載列所示期間非多數持股的各農商銀行及村鎮銀行對本集團淨利息收入、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營業收入及利潤的貢獻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淨利息 收入 ⁽¹⁾	淨手續費及 佣金收入 ⁽²⁾	營業收入 ⁽³⁾	年度利潤 ⁽³⁾	淨利息 收入 ⁽¹⁾	淨手續費及 佣金收入 ⁽²⁾	營業收入 ⁽³⁾	年度利潤 ⁽³⁾	淨利息 收入 ⁽¹⁾	淨手續費及 佣金收入 ⁽²⁾	營業收入 ⁽³⁾	年度利潤 ⁽³⁾
	(百分比)											
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	— ⁽¹⁾	— ⁽¹⁾	— ⁽¹⁾	— ⁽¹⁾	11.7%	(0.1)%	11.0%	14.1%	10.2%	3.8%	8.4%	11.3%
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	5.7	0.2	5.0	6.4	5.4	1.6	4.7	4.7	4.1	5.1	3.8	4.7
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	— ⁽²⁾	— ⁽²⁾	— ⁽²⁾	— ⁽²⁾	— ⁽²⁾	— ⁽²⁾	— ⁽²⁾	— ⁽²⁾	3.0	1.9	2.9	3.0
松原寧江惠民村鎮銀行.....	2.3	0.0	1.9	0.9	1.9	0.0	1.5	0.8	2.1	0.1	1.9	1.1
長春高新惠民村鎮銀行.....	0.1	0.1	0.1	(0.8)	0.6	0.6	0.5	0.0	1.8	1.6	1.5	0.7
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	— ⁽³⁾	— ⁽³⁾	— ⁽³⁾	— ⁽³⁾	— ⁽³⁾	— ⁽³⁾	— ⁽³⁾	— ⁽³⁾	0.5	0.5	0.4	0.3
惠東惠民村鎮銀行.....	— ⁽⁴⁾	— ⁽⁴⁾	— ⁽⁴⁾	— ⁽⁴⁾	0.1	0.0	0.1	(0.5)	0.5	0.0	0.4	(0.0)
天津濱海惠民村鎮銀行.....	— ⁽⁵⁾	— ⁽⁵⁾	— ⁽⁵⁾	— ⁽⁵⁾	0.4	(0.0)	0.4	0.3	0.6	(0.0)	0.5	(0.3)
扶餘惠民村鎮銀行.....	— ⁽⁶⁾	— ⁽⁶⁾	— ⁽⁶⁾	— ⁽⁶⁾	— ⁽⁶⁾	— ⁽⁶⁾	— ⁽⁶⁾	— ⁽⁶⁾	0.0	(0.0)	0.0	(0.1)
安平惠民村鎮銀行.....	0.0	0.0	0.0	0.0	0.2	(0.0)	0.2	(0.4)	0.4	(0.0)	0.3	(0.2)
洮南惠民村鎮銀行.....	— ⁽⁷⁾	— ⁽⁷⁾	— ⁽⁷⁾	— ⁽⁷⁾	— ⁽⁷⁾	— ⁽⁷⁾	— ⁽⁷⁾	— ⁽⁷⁾	0.0	(0.0)	0.0	(0.2)
白城洮北惠民村鎮銀行.....	— ⁽⁸⁾	— ⁽⁸⁾	— ⁽⁸⁾	— ⁽⁸⁾	— ⁽⁸⁾	— ⁽⁸⁾	— ⁽⁸⁾	— ⁽⁸⁾	0.0	(0.0)	0.0	(0.2)
雷州惠民村鎮銀行.....	— ⁽⁹⁾	— ⁽⁹⁾	— ⁽⁹⁾	— ⁽⁹⁾	— ⁽⁹⁾	— ⁽⁹⁾	— ⁽⁹⁾	— ⁽⁹⁾	0.0	(0.0)	0.0	(0.6)
陵水大生村鎮銀行.....	— ⁽¹⁰⁾	— ⁽¹⁰⁾	— ⁽¹⁰⁾	— ⁽¹⁰⁾	— ⁽¹⁰⁾	— ⁽¹⁰⁾	— ⁽¹⁰⁾	— ⁽¹⁰⁾	— ⁽¹⁰⁾	— ⁽¹⁰⁾	— ⁽¹⁰⁾	— ⁽¹⁰⁾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淨利息 收入 ⁽¹⁾	淨手續費及 佣金收入 ⁽¹⁾	營業收入 ⁽¹⁾	年度利潤 ⁽¹⁾	淨利息 收入 ⁽¹⁾	淨手續費及 佣金收入 ⁽¹⁾	營業收入 ⁽¹⁾	年度利潤 ⁽¹⁾	淨利息 收入 ⁽¹⁾	淨手續費及 佣金收入 ⁽¹⁾	營業收入 ⁽¹⁾	年度利潤 ⁽¹⁾
	(百分比)											
吉林船營惠民村鎮銀行.....	— ⁽¹⁾	— ⁽¹⁾	— ⁽¹⁾	— ⁽¹⁾	— ⁽¹⁾	— ⁽¹⁾	— ⁽¹⁾	— ⁽¹⁾	— ⁽¹⁾	— ⁽¹⁾	— ⁽¹⁾	— ⁽¹⁾
三亞鳳凰村鎮銀行.....	— ⁽²⁾	— ⁽²⁾	— ⁽²⁾	— ⁽²⁾	— ⁽²⁾	— ⁽²⁾	— ⁽²⁾	— ⁽²⁾	— ⁽²⁾	— ⁽²⁾	— ⁽²⁾	— ⁽²⁾
總計.....	8.1%	0.3%	7.0%	6.5%	20.3%	2.1%	18.4%	19.0%	23.2%	13.0%	20.1%	19.5%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淨利息 收入 ⁽¹⁾	淨手續費及 佣金收入 ⁽¹⁾	營業收入 ⁽¹⁾	期內利潤 ⁽¹⁾	淨利息 收入 ⁽¹⁾	淨手續費及 佣金收入 ⁽¹⁾	營業收入 ⁽¹⁾	期內利潤 ⁽¹⁾
	(未經審計)							
	(百分比)							
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	— ⁽²⁾	— ⁽²⁾	— ⁽²⁾	— ⁽²⁾	10.7%	14.2%	8.7%	8.9%
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	10.1	6.3	9.0	7.9	5.9	6.4	6.7	7.0
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	4.9	4.4	4.6	9.5	3.8	0.5	3.0	4.2
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	— ⁽³⁾	— ⁽³⁾	— ⁽³⁾	— ⁽³⁾	2.1	3.6	2.0	2.3
長春高新惠民村鎮銀行.....	1.4	1.5	1.2	(0.4)	1.8	0.9	1.6	1.3
陵水大生村鎮銀行.....	— ⁽¹⁰⁾	— ⁽¹⁰⁾	— ⁽¹⁰⁾	— ⁽¹⁰⁾	0.2	(0.0)	0.1	0.1
安平惠民村鎮銀行.....	0.5	(0.0)	0.4	(0.1)	0.5	0.0	0.4	0.0
松原寧江惠民村鎮銀行.....	2.1	0.1	1.8	0.3	1.8	1.6	1.6	0.0
惠東惠民村鎮銀行.....	0.5	(0.0)	0.4	(0.3)	0.5	(0.0)	0.4	(0.1)
扶餘惠民村鎮銀行.....	— ⁽⁶⁾	— ⁽⁶⁾	— ⁽⁶⁾	— ⁽⁶⁾	0.1	(0.0)	0.1	(0.2)
吉林船營惠民村鎮銀行.....	— ⁽¹¹⁾	— ⁽¹¹⁾	— ⁽¹¹⁾	— ⁽¹¹⁾	0.1	(0.0)	0.0	(0.2)
雷州惠民村鎮銀行.....	0.0	(0.0)	0.0	(0.8)	0.0	(0.0)	0.0	(0.2)
洮南惠民村鎮銀行.....	— ⁽⁷⁾	— ⁽⁷⁾	— ⁽⁷⁾	— ⁽⁷⁾	0.2	(0.0)	0.1	(0.3)
白城洮北惠民村鎮銀行.....	— ⁽⁸⁾	— ⁽⁸⁾	— ⁽⁸⁾	— ⁽⁸⁾	0.2	(0.0)	0.1	(0.2)
天津濱海惠民村鎮銀行.....	0.7	(0.0)	0.6	0.0	0.4	(0.0)	0.3	(0.6)
三亞鳳凰村鎮銀行.....	— ⁽¹²⁾	— ⁽¹²⁾	— ⁽¹²⁾	— ⁽¹²⁾	— ⁽¹²⁾	— ⁽¹²⁾	— ⁽¹²⁾	— ⁽¹²⁾
總計.....	20.2%	12.3%	18.0%	16.1%	28.3%	27.2%	25.1%	22.0%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非多數持股的各農商銀行及村鎮銀行對本集團總資產的貢獻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總資產⁽¹³⁾			
	(百分比)			
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	— ⁽²⁾	— ⁽²⁾	7.4%	8.1%
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	11.8	9.6	6.2	7.7
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	— ⁽³⁾	— ⁽³⁾	2.1	3.3
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	3.6	3.2	2.0	2.8
松原寧江惠民村鎮銀行.....	1.4	1.7	1.4	1.6
長春高新惠民村鎮銀行.....	0.7	1.4	1.5	1.6
天津濱海惠民村鎮銀行.....	— ⁽⁵⁾	0.7	0.6	0.6
惠東惠民村鎮銀行.....	— ⁽⁴⁾	0.3	0.4	0.4
白城洮北惠民村鎮銀行.....	— ⁽⁸⁾	— ⁽⁸⁾	0.1	0.4
洮南惠民村鎮銀行.....	— ⁽⁷⁾	— ⁽⁷⁾	0.1	0.3
吉林船營惠民村鎮銀行.....	— ⁽¹¹⁾	— ⁽¹¹⁾	— ⁽¹¹⁾	0.3
安平惠民村鎮銀行.....	0.1	0.4	0.2	0.2
扶餘惠民村鎮銀行.....	— ⁽⁶⁾	— ⁽⁶⁾	0.1	0.2
陵水大生村鎮銀行.....	— ⁽¹⁰⁾	— ⁽¹⁰⁾	0.1	0.1
雷州惠民村鎮銀行.....	— ⁽⁹⁾	— ⁽⁹⁾	0.0	0.0
三亞鳳凰村鎮銀行.....	— ⁽¹²⁾	— ⁽¹²⁾	— ⁽¹²⁾	0.0
總計.....	17.6%	17.3%	22.2%	27.6%

附註：

- (1) 本行自2013年12月30日起控制並合併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
- (2) 本行自2015年10月12日起控制並合併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
- (3) 本行自2015年10月12日起控制並合併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
- (4) 本行自2014年11月21日起控制並合併惠東惠民村鎮銀行。
- (5) 本行自2014年6月11日起控制並合併天津濱海惠民村鎮銀行。
- (6) 本行自2015年12月14日起控制並合併扶餘惠民村鎮銀行。
- (7) 本行自2015年12月11日起控制並合併洮南惠民村鎮銀行。
- (8) 本行自2015年11月23日起控制並合併白城洮北惠民村鎮銀行。
- (9) 本行自2015年3月25日起控制並合併雷州惠民村鎮銀行。
- (10) 本行自2015年12月31日起控制並合併陵水大生村鎮銀行。
- (11) 本行自2016年1月21日起控制並合併吉林船營惠民村鎮銀行。
- (12) 本行自2016年6月22日起控制並合併三亞鳳凰村鎮銀行。
- (13) 摘錄自各子銀行財務報表，未計及內部交易調整。

業 務

五大子銀行的主要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營業收入計算的本集團五大農商銀行及村鎮銀行的選定損益數據及財務狀況數據。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淨利息 收入 ⁽³⁾	淨手續費 及佣金 收入 ⁽³⁾	營業收入 ⁽³⁾	營業利潤 ⁽³⁾	年度利潤 ⁽³⁾	客戶貸款 及墊款 ⁽³⁾	客戶存款 ⁽³⁾	總資產 ⁽³⁾
(人民幣百萬元)								
遼源農村商業銀行	102.6	0.4	101.3	55.0	45.0	1,749.1	2,808.6	4,260.6
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	83.3	0.4	91.3	47.0	34.8	1,047.7	1,657.2	1,971.1
長春南關惠民村鎮銀行	43.0	1.3	45.0	10.9	8.1	657.3	1,234.1	1,422.1
松原寧江惠民村鎮銀行	33.3	0.0	34.0	6.2	4.6	427.0	732.2	789.5
廬江惠民村鎮銀行	24.3	(0.1)	28.8	8.6	6.5	283.8	528.2	575.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淨利息 收入 ⁽³⁾	淨手續費 及佣金 收入 ⁽³⁾	營業收入 ⁽³⁾	營業利潤 ⁽³⁾	年度利潤 ⁽³⁾	客戶貸款 及墊款 ⁽³⁾	客戶存款 ⁽³⁾	總資產 ⁽³⁾
(人民幣百萬元)								
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	298.8	(0.2)	356.3	213.6	173.3	3,848.7	6,827.4	7,856.4
遼源農村商業銀行	150.8	0.5	211.8	124.2	94.7	2,255.6	3,292.5	3,741.3
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	137.8	4.8	150.9	76.4	57.8	1,272.3	1,885.8	2,601.4
長春南關惠民村鎮銀行	58.1	2.7	69.5	19.0	16.1	998.7	1,646.9	1,796.1
海口聯合農村商業銀行	52.9	7.2	61.5	12.2	9.1	380.7	1,294.5	2,622.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淨利息 收入 ⁽³⁾	淨手續費 及佣金 收入 ⁽³⁾	營業收入 ⁽³⁾	營業利潤 ⁽³⁾	年度利潤 ⁽³⁾	客戶貸款 及墊款 ⁽³⁾	客戶存款 ⁽³⁾	總資產 ⁽³⁾
(人民幣百萬元)								
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	343.4	8.5	359.2	211.5	158.2	4,476.0	7,745.4	8,803.6
遼源農村商業銀行	155.3	3.6	178.2	93.5	71.0	2,222.1	3,670.1	4,317.9
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	139.3	11.4	162.9	68.7	66.2	1,415.3	2,128.1	2,885.2
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	100.6	4.2	121.7	71.6	42.5	5,212.7	7,758.0	10,506.4
吉林豐滿惠民村鎮銀行	107.5	9.4	116.5	38.3	27.7	1,067.9	5,169.4	5,460.1

業 務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淨利息收入 ⁽³⁾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³⁾	營業收入 ⁽³⁾			營業利潤 ⁽³⁾	期內利潤 ⁽³⁾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	143.2	5.1	150.2	61.2	43.9		
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	69.6	3.6	76.0	52.2	52.6		
遼源農村商業銀行.....	65.1	0.3	67.9	33.6	24.0		
吉林舒蘭農村商業銀行.....	49.1	1.1	55.9	18.5	15.3		
吉林豐滿惠民村鎮銀行.....	44.3	0.0	44.2	7.3	5.4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6年6月30日

	淨利息收入 ⁽³⁾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³⁾	營業收入 ⁽³⁾			營業利潤 ⁽³⁾	期內利潤 ⁽³⁾	截至2016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 ⁽³⁾	客戶存款 ⁽³⁾	總資產 ⁽³⁾
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	221.3	37.1	231.0	122.7	92.0	5,489.0	9,930.1	12,937.2		
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	121.3	16.7	176.7	94.4	72.3	4,452.1	8,490.5	12,344.4		
吉林豐滿惠民村鎮銀行.....	79.5	28.7	105.6	50.6	37.6	817.6	3,705.2	4,047.6		
遼源農村商業銀行.....	90.8	0.5	93.6	57.4	42.7	2,206.7	3,486.9	5,563.5		
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	78.8	1.2	79.4	54.1	43.6	1,667.8	2,417.0	4,432.2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按總資產計算的本集團五大農商銀行及村鎮銀行的選定損益數據及財務狀況數據。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淨利息收入 ⁽³⁾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³⁾	營業收入 ⁽³⁾			營業利潤 ⁽³⁾	年度利潤 ⁽³⁾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 ⁽³⁾	客戶存款 ⁽³⁾	總資產 ⁽³⁾
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	— ⁽¹⁾	— ⁽¹⁾	— ⁽¹⁾	— ⁽¹⁾	— ⁽¹⁾	2,833.4	5,609.1	6,530.6		
遼源農村商業銀行.....	102.6	0.4	101.3	55.0	45.0	1,749.1	2,808.6	4,260.6		
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	83.3	0.4	91.3	47.0	34.8	1,047.7	1,657.2	1,971.1		
長春南關惠民村鎮銀行.....	43.0	1.3	45.0	10.9	8.1	657.3	1,234.1	1,422.1		
松原寧江惠民村鎮銀行.....	33.3	0.0	34.0	6.2	4.6	427.0	732.2	789.5		

業 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淨利息 收入 ⁽³⁾	淨手續費 及佣金 收入 ⁽³⁾	營業收入 ⁽³⁾	營業利潤 ⁽³⁾	年度利潤 ⁽³⁾	客戶貸款 及墊款 ⁽³⁾	客戶存款 ⁽³⁾	總資產 ⁽³⁾
	(人民幣百萬元)							
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	298.8	(0.2)	356.3	213.6	173.3	3,848.7	6,827.4	7,856.4
吉林舒蘭農村商業銀行.....	— ⁽²⁾	— ⁽²⁾	— ⁽²⁾	— ⁽²⁾	— ⁽²⁾	2,359.5	3,895.5	4,617.0
遼源農村商業銀行.....	150.8	0.5	211.8	124.2	94.7	2,255.6	3,292.5	3,741.3
吉林豐滿惠民村鎮銀行.....	50.2	0.0	50.9	13.3	10.0	341.3	2,701.0	2,837.5
海口聯合農村商業銀行.....	52.9	7.2	61.5	12.2	9.1	380.7	1,294.5	2,622.8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淨利息 收入 ⁽³⁾	淨手續費 及佣金 收入 ⁽³⁾	營業收入 ⁽³⁾	營業利潤 ⁽³⁾	年度利潤 ⁽³⁾	客戶貸款 及墊款 ⁽³⁾	客戶存款 ⁽³⁾	總資產 ⁽³⁾
	(人民幣百萬元)							
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	100.6	4.2	121.7	71.6	42.5	5,212.7	7,758.0	10,506.4
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	343.4	8.6	359.2	211.5	158.2	4,476.0	7,745.4	8,803.6
吉林豐滿惠民村鎮銀行.....	107.5	9.4	116.5	38.3	27.7	1,067.9	5,169.4	5,460.1
遼源農村商業銀行.....	155.3	3.6	178.2	93.5	71.0	2,222.1	3,670.1	4,317.9
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	16.3	1.2	17.2	5.0	3.7	905.9	2,306.6	2,944.6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6年6月30日		
	淨利息 收入 ⁽³⁾	淨手續費 及佣金 收入 ⁽³⁾	營業收入 ⁽³⁾	營業利潤 ⁽³⁾	期內利潤 ⁽³⁾	客戶貸款 及墊款 ⁽³⁾	客戶存款 ⁽³⁾	總資產 ⁽³⁾
	(人民幣百萬元)							
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	221.3	37.1	231.0	122.7	92.0	5,489.0	9,930.1	12,937.2
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	121.3	16.7	176.7	94.4	72.3	4,452.1	8,490.5	12,344.4
遼源農村商業銀行.....	90.8	0.5	93.6	57.4	42.7	2,206.7	3,486.9	5,563.5
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	43.5	9.3	52.8	31.6	24.0	1,565.5	3,448.5	5,200.0
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	78.8	1.2	79.4	54.1	43.6	1,667.8	2,417.0	4,432.2

附註：

- (1) 本行自2013年12月30日起控制並合併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
- (2) 本行於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10日控制並合併吉林舒蘭農村商業銀行。
- (3) 摘錄自各子銀行財務報表，未計及內部交易調整。

信息技術

本行相信，利用信息技術對本集團業務的有效運作和表現十分重要，也是本集團取得未來成功和增長的關鍵所在。依靠信息技術的重要營運和管理領域主要包括一般運作、客戶服務、產品管理、風險管理和財務管理。

信息技術系統運行和安全

吉林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的全資子公司吉林科技開發、營運及維護本行以及本行所控制並合併的5家農商銀行及13家村鎮銀行的核心營運系統(主要包括綜合業務系統、支付系統、加密平台、渠道平台和信貸管理系統)。本行所控制並合併的其他19家村鎮銀行的核心營運系統由兩家著名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開發、營運及維護。本集團所有信息科技服務供應商均受中國銀監會監管。本集團亦委託吉林科技及兩個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管理和維護本行及本集團子銀行之數據庫。

本集團並無為所有子銀行設立統一的信息科技系統，主要是由於(i)本行收購的所有子銀行均已有的信息科技系統；(ii)營業紀錄期間，概無子銀行的信息科技系統遭遇任何重大故障；(iii)相關政府部門並無要求本行統一子銀行的信息科技系統；及(iv)所有的信息科技服務供應商均受中國銀監會規管，擅長應對、管理及維持國內與本集團子銀行相同之銀行的信息科技系統。

本集團並無為本行設立的所有村鎮銀行設立統一的信息科技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是由於(i)該等村鎮銀行的規模相當小，業務相對簡單；而根據《中國銀監會關於進一步促進村鎮銀行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本行須確保各村鎮銀行自主營運且不可按本行管理分支行的相同方式加以管理；(ii)本行要求村鎮銀行每月、每季、每半年及每年向綜合財務報告系統上傳財務數據，以監控及評估本集團的整體風險敞口；(iii)營業紀錄期間，概無村鎮銀行的信息科技系統遭遇任何重大故障；及(iv)若本行對村鎮銀行所使用的信息科技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加以完善，或會產生巨額成本。

本行及子銀行已與吉林科技及兩個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訂立維修服務協議，分別為期十年、三年及三年。根據該等協議，該等公司同意就任何因該等公司未能履行合約責任而造成的合理可預見虧損對本行及相關子銀行作出補償，亦同意就本行及相關子銀行任何資料洩漏作出彌償保證。該等公司亦承諾會將自本行及相關子銀行接收的資料保密，並承諾於合約期滿時歸還及／或刪除有關資料。本行認為，本行及子銀行與吉林科技及兩個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的安排與其他中國農商銀行的慣常手法一致，且有助更好管理信息技術風險和改善客戶服務。

本行亦委聘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開發商開發自有二級營運系統，主要包括中間業務平台、綜合分銷平台、存單系統、線上貸款系統及數據平台。

本行及各子銀行不時評估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以確保服務質素符合內部控制標準。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或本集團任何子銀行均無因

業 務

服務質素問題而更換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或與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有任何糾紛。預期本行及子銀行更換營運系統並無重大技術障礙，亦不難物色其他服務供應商管理適配於現有數據庫的營運系統，且基於與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的長期合作關係，續期現有服務協議並無困難。

本集團有由53名專業人員組成的信息技術服務團隊。彼等就運作及維護本集團的營運系統與本集團的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協調，包括日常運作及維護、線上測試、緊急演練及就系統運作時遇到的問題提供意見。

為保證業務連續性，本行及子銀行全部核心營運數據已同時於彼等的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數據中心以及位於吉林省、北京、上海、山東及陝西的災備中心備份，使得彼等均能夠應對中斷、獲取實時數據傳輸並避免數據丟失。

除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採取的嚴格安全措施外，本行及各子銀行亦採取保障措施，維持信息資源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包括防火牆、防毒措施、數據加密、用戶認證與授權及入侵防禦與檢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及本集團任何子銀行概無經歷任何重大信息技術系統故障。

信息技術風險管理

本行建立了由科技信息部、風險管理部及稽核審計部組成的三級系統管理信息技術風險。此外，各子銀行已建立完善的信息技術風險管理程序及政策。請參閱「風險管理—本行的風險管理—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及「風險管理—子銀行的風險管理—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競爭

中國銀行業的競爭日益加劇，主要競爭因素包括資本實力、風險管理、資產質量、分銷網絡、客戶基礎、品牌知名度、產品和服務質素以及定價水平。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對手為於相同地區運營的其他銀行（包括國有商業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及其他農村中小金融機構）。本集團亦與非銀行金融機構競爭。例如，本集團與小額貸款公司在向小微企業提供融資方面及與保險公司在吸納資金方面競爭。互聯網金融服務企業亦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壓力。若干競爭對手相比本集團擁有更大的客戶群、更豐富的經驗和財務資源。本集團在吸引及挽留人才方面面臨競爭。本集團能否繼續於業務中有效地競爭取決於能否吸引新人才及挽留與激勵現有人才。

業 務

僱員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有5,455名僱員。下表載列截至同日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人數：

	僱員數目	百分比
零售銀行業務	2,961	54.3%
管理	810	14.8%
財務及會計	479	8.8%
公司銀行業務	446	8.2%
風險管理、內部審計及法律合規	158	2.9%
資金業務	110	2.0%
信息技術	53	1.0%
其他 ⁽¹⁾	438	8.0%
總計	5,455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綜合辦公室及保安室。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超過48.7%的僱員擁有本科或以上學歷。

本集團全職僱員參與各項僱員福利計劃，如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住房公積金及企業年金等。此外，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補充醫療保險。

本集團每年對僱員進行績效考核，並就此作出回應。本集團全職僱員薪酬一般包括基本工資及酌情獎金。本集團主要依據僱員表現及其經營業績於每年年末確定僱員的酌情獎金。

本集團關注僱員的職業生涯發展，為各業務線僱員制定專門培訓計劃。本行亦通過內訓師培育工程，組建了由100名培訓人員組成的內訓師團隊。本行亦與國內高等院校合作招聘和培訓人才。例如，本行設立了實驗銀行與培訓中心，以提升員工專業技能。本行重視內部人才的招聘和培養，2015年推出「金融特種兵」管理培訓生計劃，通過該項目內部選拔和訓練優秀管理人員，為僱員提供提升專業知識及培育各種職業技能的機會。

本行及各子銀行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成立工會。本行相信本行及各子銀行與僱員之間維持了良好的工作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及本集團任何子銀行均未經歷任何嚴重干擾本集團營運及公眾形象的罷工或其他勞工糾紛。

截至2016年6月30日，除全職僱員外，本集團另有471名來自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的勞務派遣員工。該等勞務派遣員工並非本集團僱員，其與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

業 務

訂立僱員合約，一般擔任銀行櫃員及客戶服務坐席等非重要職位。本行及各子銀行向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預付款項，由其向勞務派遣員工支付薪金並繳納社會保險費用。

物業

本行總行位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九台區新華大街504號。

自有物業

樓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擁有及佔用481項總建築面積約227,786.1平方米的物業。該等物業主要用作業務營運及辦公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取得其中158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75,688.0平方米，約佔其擁有及佔用物業總建築面積的33.2%)的產權證書。113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37,479.8平方米，約佔有權屬瑕疵物業總建築面積的49.5%)已取得當地主管部門的說明函，確認(其中包括)未取得產權證書並非本集團過失，而有權屬瑕疵物業不會導致本集團被迫搬遷。本集團購置的20項有權屬瑕疵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9,120.6平方米，約佔有權屬瑕疵物業總建築面積的38.5%)亦已取得房地產開發商的說明函，承諾在規定期限內辦理完畢房屋所有權證或國有土地使用證分割手續，否則將賠償本集團的任何實際損失。詳情請參閱下文。

- 本集團已取得323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52,098.1平方米，約佔本集團擁有及佔用物業總建築面積的66.8%)的房屋所有權證並通過出讓或租賃方式取得相應的土地使用權證。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本集團依法擁有該等物業的產權及該等物業所佔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本集團有權依法佔有、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 本集團已取得2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612平方米，約佔本集團擁有及佔用物業總建築面積的0.3%)的房屋所有權證及相應的土地使用權證，但該等土地取得方式為政府劃撥。該等物業主要用作業務營運及辦公室。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本集團佔有及使用該等物業不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但本集團須要依法通過出讓或租賃方式取得該等物業所佔用土地的使用權後，才能轉讓、出租和抵押該等物業。
- 本集團已取得5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039.8平方米，約佔本集團擁有及佔用物業總建築面積的0.5%)的房屋所有權證，並已取得相應的集體土地使

業 務

用證。該等物業主要用作業務營運及辦公室。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本集團佔有及使用該等物業不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

- 本集團已取得90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36,111.2平方米，約佔本集團擁有及佔用物業總建築面積的15.9%)的房屋所有權證。然而，本集團並未取得相應的土地使用權證。該等物業主要用作業務營運及辦公室。其中，20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2,369.6平方米，約佔本集團擁有及佔用物業總建築面積的5.4%)的房地產開發商尚無法辦理土地使用權證分割；70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3,741.7平方米，約佔本集團擁有及佔用物業總建築面積的10.4%)因建房手續不健全、物業原業主基於歷史遺留問題而不配合等原因尚未辦理土地使用權證。上述90項物業中的84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32,277.8平方米，約佔本集團擁有及佔用物業總建築面積的14.2%)已取得所屬管轄的國土資源主管部門的說明函，確認(i)未取得上述物業佔用範圍內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證並非由本集團的原因造成；(ii)上述物業佔用範圍內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證手續正在辦理中；(iii)在頒發上述物業佔用範圍內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證之前，本集團可繼續佔有及使用該等土地，且上述土地的權屬現狀不影響本集團的日常經營使用，相關國土資源主管部門也不會因此給予本集團任何形式的行政處罰；(iv)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佔有及使用上述土地提出爭議的情形，且除本集團外並無任何第三方針對上述物業佔用範圍內土地申請辦理國有土地使用證；(v)上述物業佔用範圍內土地的權屬現狀不會導致本集團存在被迫搬遷的風險。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本集團佔有及使用該等物業不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但在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之前，本集團不能自由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倘因土地使用權人採取任何行動導致該等物業所在土地被拍賣或處置，則本集團所擁有的物業亦會一併被拍賣或處置。因此，本集團或會喪失該等物業的所有權，但有權取得拍賣或處置該等物業所得款項。鑑於該等物業分佈於不同區域，同時發生全部或大部分土地使用權及物業被拍賣或處置的可能性較低。
- 本集團已通過出讓方式取得3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64平方米，約佔本集團擁有及佔用物業總建築面積的0.1%)的土地使用權證。然而，本集團並未取得相應的房屋所有權證。該等物業主要用作業務營運及辦公室。本集團已取得所屬管轄的國土資源主管部門的說明函，確認(i)未取得上述房屋的房屋所有權證並非由本集團的原因造成；(ii)上述房屋的房屋所有

權證手續正在辦理中；(iii)在頒發上述房產的房屋所有權證之前，本集團可繼續佔有、使用上述房產；上述房產的權屬現狀不影響本集團的日常經營使用，相關房屋管理主管部門也不會因此給予本集團任何形式的行政處罰；(iv)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佔有和使用上述土地提出爭議的情形，且除本集團外並無任何第三方針對上述房屋申請辦理房屋所有權證；(v)上述房屋的權屬現狀不會導致本集團存在被迫搬遷的風險。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本集團在依法取得該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後，方能依法佔有、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房屋。

- 本集團已通過劃撥方式取得2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326平方米，約佔本集團擁有及佔用物業總建築面積的0.1%)的土地使用權證。該等物業主要用作業務營運及辦公室。然而，本集團並未取得相應的房屋所有權證。該等物業主要用作營業網點或辦公室。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本集團依法取得該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並通過出讓或租賃方式取得該等物業所佔用土地的使用權後，方能有權依法佔有、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及土地。
- 本集團購置20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9,120.6平方米，約佔本集團擁有及佔用物業總建築面積的12.8%)。該等物業主要用作業務營運及辦公室。該等物業尚待辦理房屋所有權證及其佔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上述20項物業的房地產開發商已開具說明函，證明其正在辦理初始登記，並承諾(i)在完成初始登記後30日內為本集團辦理完畢房屋所有權證；(ii)將於相關房地產項目滿足轄區土地主管部門受理國有土地使用證分割申請之條件且開始受理國有土地使用證分割申請之日起30日內向該土地主管部門申請為本集團辦理國有土地使用證分割手續；(iii)若未在上述期限內辦理完畢房屋所有權證及國有土地使用證分割手續，其將賠償由此給本集團造成的實際損失。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上述20項物業的出售方已經取得了合法有效的預售許可，並且本集團已按合同約定支付了購房價款。有關買賣合同不違反中國相關法律的規定。

- 本集團由於歷史原因尚未取得36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8,314.3平方米,約佔本集團擁有及佔用物業總建築面積的3.7%)的房屋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權證。該等物業主要用作業務營運及辦公室。其中,26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5,038.0平方米,約佔本集團擁有及佔用物業總建築面積的2.2%)已取得所屬管轄的房屋管理主管部門及國土資源主管部門出具的說明函,確認(i)未取得上述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和上述物業佔用範圍內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證並非由本集團的原因造成;(ii)上述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和上述物業佔用範圍內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證手續正在辦理中;(iii)在頒發上述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和上述物業佔用範圍內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證之前,本集團可繼續佔有及使用上述物業及土地;上述物業及土地的權屬現狀不影響本集團的日常經營使用,相關主管部門也不會因此給予本集團任何形式的行政處罰;(iv)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佔有和使用上述物業及其佔用範圍內土地提出爭議的情形,且除本集團外並無任何第三方針對上述物業申請辦理房屋所有權證或針對上述物業佔用範圍內土地申請辦理國有土地使用證;(v)上述物業及其佔用範圍內土地的權屬現狀不會導致本集團存在被迫搬遷的風險。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本集團在依法取得前述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並通過出讓或租賃方式取得該等物業所佔用土地的使用權後,方能有權依法佔有、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及土地。

土地

本集團實際佔有1宗面積約為25,827.0平方米的土地,且已通過出讓方式取得了該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本集團有權在許可使用期限內依法佔有、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對於上述瑕疵物業,本集團正積極與主管部門溝通,申請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和土地使用權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業務運營並無因上述瑕疵物業而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不存在有關政府機構或任何第三方要求本集團停止使用上述物業或須繳納罰款或作出賠償的情形。本行董事認為,概無瑕疵物業(個別或共同)對本集團運營至關重要。若必要,本行相信本集團可以其他類似物業取代該等瑕疵物業,而相關的替代成本不會對本集團的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此外，本行董事亦認為，有業權瑕疵的該等物業整體情況良好，可供本集團安全使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單一物業按賬面值計佔本集團總資產15%或以上。本行董事認為，本招股書毋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5章及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所述估值報告中載入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

租賃物業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於中國租用337項總建築面積約173,045.7平方米的物業。該等租賃物業主要用作營業網點或辦公室。

- 本集團租賃的201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06,958.4平方米，約佔本集團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61.8%)的出租方擁有該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或該物業的所有權人同意出租方轉租或授權其出租該房產的授權文件。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表示，出租方有權出租該等物業，該等房屋租賃協議合法有效。
- 本集團租賃的136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66,087.3平方米，約佔本集團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38.2%)的出租方並無提供有效的所有權證或證明其有權出租該等物業的相關授權文件。該等物業主要用作本集團的營業網點或辦公室。本集團已積極敦促出租方向本集團提供相關所有權證。其中，120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57,250.9平方米，約佔本集團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33.1%)的出租方已出具書面承諾函，確認其具有合法的出租權利並承諾賠償本集團因所租賃物業存在權利瑕疵而遭受的全部損失。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倘若出租方未擁有該等物業的所有權或物業所有權人同意其出租的授權，則出租方無權出租該等物業。如第三方針對該等物業的所有權或出租權提出異議，本集團對該等物業的租賃可能會受到影響，但本集團可根據出租方出具的承諾函向其要求賠償。此外，在出租方就同一物業訂立數份租賃合同的情況下，本集團也可能依據相關司法解釋而被認定為該等物業的合法承租人。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就租賃物業與第三方簽署了337份房屋租賃合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其中的25份房屋租賃合同辦理了租賃登記備案。上述租賃物業中，290份房屋租賃合同的物業出租方已出具書面承諾函，確認該等房屋租賃合同非因本集團的客觀原因暫未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手續，倘若因此導致本集團使用租賃物業受到影響或者遭受行政處罰等不利後果的，出租方將承擔責任並予以賠償。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租賃物業未辦

理租賃協議登記備案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相關房屋主管部門有權要求本集團在指定限期內辦理租賃登記備案，且本集團或會因逾期作出該等登記備案而遭受相關主管部門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因此，本集團有權根據房屋租賃協議約定使用該等物業，倘若本集團未按照房屋主管部門的要求辦理租賃登記備案手續，可能面臨罰款的風險，但本集團可根據出租方出具的承諾函向其要求賠償。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因未辦理租賃合約登記備案而遭受相關房屋行政管理部門的行政處罰。

本行董事認為，倘租賃物業有權屬瑕疵或未辦理租賃協議登記備案使本集團無法繼續相關租賃及有必要遷出受影響的物業，本集團可在相關區域找到可合法租賃的替代經營場所。該等搬遷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行董事相信，倘業主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則上述有權屬瑕疵的物業租金成本將不會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有關瑕疵並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擬收購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訂立買賣合約購買總建築面積18,992.9平方米的15項物業，擬用作營業網點或辦公室。本集團與房地產開發商已簽訂了商品房買賣合同，且房地產開發商就上述物業已取得了合法有效的預售許可。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本集團與房地產開發商簽署的上述商品房買賣相關合同符合中國法律的規定。

知識產權

本行以「九台農商銀行」的名稱經營業務。本行認為使用公司標誌對業務至關重要。本行的公司標誌為視覺元素，有助客戶認識並銘記本行品牌。標誌用於營銷產品和服務及推廣本行形象與標識。本行公司標誌的知識產權持有者吉林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於2006年授權轄下農村信用合作社、農村合作銀行及農商銀行(包括本行)按非獨家及免權利金基準使用公司標誌，後於2014年再授權該等實體使用相似標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實體(本行除外)均不再使用公司標誌，並以2014年獲吉林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授權使用的標誌經營業務。本行主要與該等實體競爭貸存業務。本行認為，基於本行網點分佈廣、產品和服務全面，因此較該等實體更具競爭優勢。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因使用公司標誌而

與該等實體(就本行董事所知及所信,均為獨立第三方)產生重大糾紛。為免與使用類似標誌的實體混淆,本行擬於網站登載公司集團架構,以便公眾通過本行的法定名稱區分本行與該等實體。

通過自2006年起使用公司標誌,本行已建立強大的品牌認知度,因而吉林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繼續授權本行使用該標誌。本行於2015年9月與吉林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訂立許可協議正式確定許可安排。許可於2019年11月(標誌之商標登記到期日)到期。根據2016年9月9日的補充許可協議,吉林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同意於商標登記每次到期後12個月內辦理更新手續,並授權本行屆時繼續獨家免費使用公司標誌。2016年10月,吉林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訂立協議,半年內向本行免費轉讓所持該標誌全部權利(包括完成所有必要監管登記手續)。轉讓完成後,許可協議及補充許可協議將自動終止。上市後,本行將根據上市規則宣佈完成轉讓。

本集團擁有22個域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十項中國註冊商標及兩項香港註冊商標。截至同日,本集團有19項正在申請註冊的中國商標。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法律及監管

執照規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及各子銀行已取得其業務經營所需的業務資質。

法律訴訟

本行及各子銀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牽涉法律糾紛,主要包括為收回貸款而對借款人採取的行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及各子銀行概無作為被告的重大未決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於營業紀錄期間內未受到行政處罰。

監管檢查及程序

本行及各子銀行須受中國監管機關(包括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國家稅務總局)及其各地方機構的檢查及審查。營業紀錄期間,該等檢查及審查並未發現本行或任何子銀行有任何重大風險或嚴重不合規事件。然而,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部分子銀行曾因監管檢查及審查而受到行政

處罰，主要為罰款形式。此外，中國監管機構進行的若干例行或專項檢查及審查發現本行及子銀行在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方面存在不足。儘管該等已發現之不足並無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但本行及各子銀行已採取改善及補救措施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有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關的風險—重大法律責任或重大監管行動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造成聲譽嚴重受損，並嚴重危害本集團的業務前景」。

行政處罰

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部分子銀行曾因監管檢查及審查而受到行政處罰，主要為罰款形式。詳情如下：

- 2015年11月，中國銀監會延邊監管分局因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以同時轉售相同票據所得款項為購買貼現票據提供資金違反相關監管規定，對其處以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
- 2015年5月，安平縣工商行政管理局因位於安平縣的一家村鎮銀行使用的格式條款中存在試圖將其自身義務轉嫁予消費者的內容，對其處以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 2015年1月，長春市地方稅務局稽查局因位於長春市的一家村鎮銀行未按規定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其處以人民幣8,700元的罰款。
- 2014年10月，廊坊市地方稅務局稽查局因位於廊坊市的一家村鎮銀行有關印花稅、財產稅及城鎮土地使用稅的納稅申報存在錯誤，對其處以人民幣71,035.7元的罰款。
- 2014年8月，荊門市國稅局稽查局因位於荊門市的一家村鎮銀行開具不合規發票，對其處以人民幣127.5元的罰款。
- 2013年7月，中國銀監會延邊監管分局因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以同時轉售相同票據所得款項為購買貼現票據提供資金違反相關監管規定，對其處以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

各子銀行已悉數支付上述罰款。本行的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該等罰款的金額佔本集團最近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非常小，且均已繳清，因此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行董事亦認為上述處罰並無且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影響本集團保留必要的批文、許可、授權或備案進行業務經營。

業 務

針對稅務違規問題，相關子銀行已設立稅收管理制度，加強員工的稅收法規培訓，定期自查遵守稅法事宜，並對自查過程中發現的稅收問題立即整改；

相關子銀行修訂或刪除檢查中發現的格式條款違規問題並完善該條款的審批程序；及

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因2013年7月違規辦理轉貼現票據而遭罰款後，已採取以下整改措施：

- 對相關責任人員進行處罰；
- 對票據貼現業務進行自查；
- 審閱及優化票據貼現業務的相關內部政策；及
- 提供培訓，加強員工的合規意識。

儘管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已採取該等補救措施，但其於2015年11月再次違反同一監管規定。接獲監管機構通知後，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進行內部調查，發現此次違規主要是由於部分員工未有嚴格遵守其內部政策所致。為防止再次發生類似違規事件，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已採取以下強化補救措施：

- 加強內部違規處罰力度；
- 加強票據貼現業務的內部監查及審計制度，包括票據貼現業務部門每月自查及內部稽核審計部季度綜合檢查；及
- 每月進行培訓，提升員工的合規意識。

本行董事認為，強化補救措施足以有效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違規事件，乃基於以下事件：

- 2015年11月起，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並無受到中國銀監會延邊監管分局罰款或監管處罰，其票據貼現業務亦無違反類似監管規定；及
- 中國銀監會延邊監管分局確認，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無任何重大漏洞，票據貼現業務亦無任何違規或風險事件。

通過以上補救措施，本行相信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已就發現的缺陷採取了相應行動進行補救。本行內控顧問確認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所採取的整改措施能夠有

效回應相關監管機構所發現的問題及預防類似不合規問題的再次發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及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均無收到監管機構對該等補救措施的任何異議或對實施進一步補救措施的任何要求。

監管檢查結果

中國監管機構進行的若干例行或專項檢查及審查發現本集團在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方面存在不足。本集團已就該等不足向相關監管機構遞交整改報告並進行整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監管機構並無就整改報告所載及本集團所採用的整改措施提出任何異議，亦無要求本集團採取進一步的整改措施。主要審查或檢查結果及本集團的主要整改措施載列如下。

中國銀監會

中國銀監會相關地方監管局會對本行及本集團的子銀行的經營狀況進行例行及臨時檢查。基於該等檢查，中國銀監會相關地方監管局會出具檢查報告，列明檢查結果及建議。

業 務

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銀監會相關地方監管局提出的主要問題、主要指導意見及本集團採取的主要整改措施載列如下。

主要問題及指導意見

整改措施

信用風險管理

- 嚴格控制貸款集中度和產能過剩產業貸款規模，加大「三農」及中小企業信貸支持力度，加強集團統一信貸管理及異地貸款管理。
- 改善貸前調查、信貸審批、資金發放和貸後管理。
- 改進貸款分類系統。
- 降低若干客戶和產業的貸款集中度，進一步壓縮產能過剩產業的貸款規模；加強對「三農」和中小企業貸款的支持力度；嚴格實行集團統一信貸管理；嚴格控制表外業務風險，將異地信貸業務的規模和發展速度控制於合理水平。
- 完善貸前調查的評分制度，嚴格執行受託支付規定；通過嚴格實施有關檢查措施改善貸後檢查。
- 調整若干貸款所屬的貸款類別以反映該等貸款所面臨的實際風險。

資金業務管理

- 加強貨幣市場交易管理，包括同業業務辦理程序、交易對手准入機制及降低單一金融機構同業資金存放比例。
- 加強內部培訓及同業業務的經營管理；完善同業業務交易對手准入機制，由總行集中對交易對手進行授信，並定期評估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調整存放單一金融機構同業資金比例。
- 嚴格控制投資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債券。
- 根據監管機構要求，在保證資金不損失的前提下，擇機出售部分投資；加強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債券投資的內部控制及合規管理。

業 務

主要問題及指導意見

整改措施

- 提高資金業務會計核算的準確性。
- 調整對若干資金業務的會計處理；加強會計人員培訓以提高其專業技能。
- 嚴格控制非標準化金融資產投資比例。
- 根據監管機構要求，部分非標準化金融資產投資到期後收回，不作展期或續期；在非標準化金融資產投資比例達標前，不再進行新的該等投資；加強對於非標準化金融資產投資的風險管理。
- 降低資金業務槓桿比率。
- 優化資產負債管理，合理配置同業負債規模，降低資金業務槓桿比率。

操作風險管理

- 強化安全保衛及安全運營。
- 增強運營場所的監控水平，並升級機房等場所的信息加密傳輸，以及電路、滅火、排風及照明等硬件系統。

內部控制

- 完善內部控制多個方面的內部規章及管理。
- 進一步完善內部控制制度並強化內部控制制度的落實；加大監督檢查和責任追究力度；提高員工風險管理意識和內控合規意識；完善內審機制以提高審計效果。
- 加強監管統計數據管理，包括制度建設、組織機構及人員、系統保障和標準、監控、檢查與評價及報送、應用及儲存。
- 強化監管統計數據管理，修訂統計制度；加強員工培訓、完善問責和激勵機制；進一步完善監管統計信息系統。

業 務

主要問題及指導意見

整改措施

人力資源管理

- 加強輪崗制度的實施。
- 完善績效考評管理指標設置。
- 嚴格執行輪崗制度，強化輪崗政策的具體實施。
- 修訂績效考評規則、完善績效考評機制。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地方分支機構會不時對本行及本集團的子銀行的經營狀況進行例行及臨時檢查。基於該等檢查，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地方分支機構會出具檢查報告，列明檢查結果及建議。

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地方分支機構提出的主要問題、主要指導意見及本集團採取的主要整改措施載列如下。

主要問題及指導意見

整改措施

- 完善微信系統管理制度建設。
- 提高人民幣收付業務、反假幣及交取款業務管理水平。
- 提高外匯業務國際收支申報數據準確性和資本項目申報的及時性。
- 加強反洗錢管理。
- 加大微信制度培訓力度和執行力度；加強業務部門同風險管理部門在微信管理方面的合作。
- 加強臨櫃人員人民幣清分培訓力度；強化人民幣流通狀況監測的真實性、準確性及上報的及時性；進一步完善鑒別偽造貨幣的內控制度。
- 加強外匯業務培訓；加強資本項目信息系統業務操作管理，以提高數據申報的準確性和及時性。
- 完善反洗錢內控制度，加強客戶身份識別，組織員工培訓以強化其反洗錢意識及對相關規定和程序的了解。

業 務

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會對本行及子銀行的外匯業務進行檢查，並根據核查情況出具核查意見，列明核查結果及建議。

主要問題及主要指導意見

主要整改措施

- 提高國際收支統計間接申報數據的準確性，以及報送資本項目數據的準確性和及時性。
- 本集團加強外匯從業人員的培訓力度，強化外匯業務管理和監督檢查，進一步完善國際收支申報和其他數據報送的準確性、及時性和完整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監管機構對本集團的監管意見落實情況並無進一步的意見，本集團亦並未接獲要求採取進一步措施或接受處罰的通知。基於該等監管檢查結果，本行相信，本集團在業務經營、內部審計、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方面並不存在任何重大不足之處，上述檢查結果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亦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遵守《核心指標(試行)》

本行及各子銀行須遵守中國銀監會發佈之《核心指標(試行)》規定的多項比率。營業紀錄期間，若干子銀行在許多情況下多次(超過50%)未能達到中國銀監會頒佈及施行的《核心指標(試行)》所載若干監管指標。該等指標包括核心負債、流動性缺口、成本收入、資產利潤、資本利潤及資本充足率和貸款限額。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子銀行遵守監管指標」。

《核心指標(試行)》並無規定未能達到監管指標的懲罰。根據《核心指標(試行)》，除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另有規定外，未能達到監管比率不會直接引致行政處罰。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或任何子銀行概無因未達到監管指標而接獲有關行政或監管處罰的通知。

經有關監管機構確認，本行或任何子銀行過往未曾且日後亦不會因營業紀錄期間未能達到《核心指標(試行)》所載若干監管指標而面臨調查、監管措施及行政處罰(包括暫停營業)。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表示，確認函由主管機構發出。本行認為，按合併基準而言，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部分子銀行未符合監管指標對本行及子銀行並不重大，且對本行及子銀行於營業紀錄期間合併列賬的經營及財務業績亦無重大不利影響。

僱員不合規事宜

本集團不時檢測到僱員所犯的違規事件。本集團僱員違規事件主要涉及違反信貸審批程序、櫃檯操作流程及會計相關事宜的內部規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涉及任何該等違規事件。本行相信這些違規事件並無且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營業紀錄期間，本行並未發現任何僱員涉嫌犯罪的重大違規情況。

本行董事認為監管機構的有關發現及違規事件並無顯示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內部審計、內部控制或風險管理存在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反洗錢

於營業紀錄期間，概無發現或向高級管理層匯報有關本行或本集團任何子銀行的重大異常洗錢事件。